

山东兴润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并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兴润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
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出具的《关于山东兴润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要求，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山东兴润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润园林”或“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已会同兴润园林及其申报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本着勤勉尽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就反馈意见所提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及讨论并出具书面回复，本回复中的简称与申报材料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以楷体加粗标明。现将具体回复说明如下：

一、公司特殊问题

1、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规范意识不强，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关联方泰安兴润生态绿园有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时间	借款次数	借款金额	归还金额	余额
泰安兴润生态绿园有限公司	2015 年				
	2016 年	17	372,215.92	50,000.00	322,215.92
	2017 年 1-4 月	4	36,982.94	150,000.00	209,198.86
	2017 年 5-8 月	3	28,743.70	237,942.56	
	2017 年 9-10 月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往来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关联方	项目名称	账面余额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泰安兴润生态绿园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09,198.86	322,215.92	

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曾经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截至 2017 年 8 月 11 日，关联方泰安兴润生态绿园有限公司已归还了欠公司的所有借款，至此公司不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上述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事项，经过主要股东及核心管理人员讨论同意，借款双方没有签订借款协议，没有约定利息或资金占用费的

支付情况。

除上述关联方在 2017 年 8 月 11 日以前占用公司的资金以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

自启动新三板挂牌工作以来，公司加大了规范运作的力度，加强了对管理人员的培训，及时收回拆出资金，截至 2017 年 8 月 11 日，关联方泰安兴润生态绿园有限公司归还了所有欠款，公司不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公司没有借款给关联方，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来规范公司的关联方交易，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并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主要关联方出具了《关于杜绝资金占用行为的承诺函》。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决策过程中切实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中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查看了公司的其他应收款明细账、银行流水、现金日记账、相关的会计凭证及凭证附件，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文件，取得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出具的《关

于杜绝资金占用行为的承诺函》，核查了大额的资金流向，对公司的董事长及总经理进行了访谈，重点关注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时间、原因、发生额、决策程序、资金占用费或利息支付等情况，通过上述手段，主办券商对公司资金的占用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风险控制意识淡薄，存在公司资金被占用的情形，但已得到了彻底的整改，目前公司已建立健全了一系列规章制度来规范资金拆借行为，公司资金仅限于公司自身的活动，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虽然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但关联方及时归还了借款，且公司严格按照公众公司的标准规范运作，没有再发生任何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公司的资金独立使用，不存在违反承诺或规章制度的情形，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并说明：（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

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回复：

主办券商登录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肥城市国税局、肥城市地方税务局、肥城市质量监督管理局、肥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肥城市环保局、肥城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等网站进行了关键词查询，并取得了上述国税、地税、质量监督、工商、安全生产等主管部门给公司开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查阅了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征信报告》及其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经核查：（1）自报告期期初至反馈回复之日，公司名下共有 1 个控股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被列入政府部门公示网站所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均不属于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已按要求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对核查过程中的相关信息、资料进行了存档；

（2）公司在报告期内，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号 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要求。故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合法规范经营，符合挂牌条件。

3、请会计师就推荐挂牌业务审计中是否存在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6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审计项目质量控制、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持续经营、收入确认、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货币资金、费用确认和计量、内部控制有效性问题、财务报表披露等九方面问题以及规范措施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详见会计师反馈回复。

4、关于公司章程完备性的问题。(1) 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章程是否载明以下事项并说明具体内容：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如有)、独立董事制度(如有)。(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章程是否载明以下事项并说明具体内容：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如有）、独立董事制度（如有）。

公司章程载明的相关事项如下：

序号	内容	公司章程是否已载明相关内容	对应的公司章程条款
1	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	是	《公司章程》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
2	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	是	《公司章程》二十九条、三十一条
3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	是	《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二）
4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	是	《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一）

5	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	是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第五十九条
6	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	是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
7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	是	《公司章程》第八十五条
8	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	是	《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百八十六条
9	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	是	《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
10	利润分配制度	是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百三十九条、第一百四十条
11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	是	《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百九十三条
12	纠纷解决机制	是	《公司章程》第十条
13	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是	《公司章程》第六十五条、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一条
14	累积投票制度	是	《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条

上述公司章程条款的具体内容如下：

①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

A. 关于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

第十五条 公司股票于公司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集中登记存管，公开转让应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进行。公司应当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名册系统或书面的方式申领持有人名册，并在公司里置备持有人名册。

B. 关于公司股东名册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

东名册应记载下列事项：

- （一）股东名称及住所；
- （二）各股东所持股份数；
- （三）各股东所持股权凭证的编号；
- （四）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

②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

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
- （三）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
- （四）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六）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查阅有关资料，包括：本章程、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七）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八）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并受法律保护；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受到侵害时，可诉诸法院，以获得保障；
- （九）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一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做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③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

第三十四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还应承担以下特别义务：

（二）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1) 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2)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3) 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4) 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 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 6) 有权机构认定的其他方式。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违反上述义务而侵占公司资产行为

时，公司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不能以现金清偿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应通过变现司法冻结的股份偿还侵占资产。

④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

第三十四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还应承担以下特别义务：

（一）诚信及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义务：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付工资、福利、保险、电话费、广告等费用。

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

A. 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

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 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五)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九) 对公司公开发行股份、股份挂牌及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

(十)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做出决议；

(十一) 修改公司章程；

(十二)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

(十三) 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五)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B. 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

第五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发行公司股份或公司债券；

(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 本章程的修改；

(五) 回购本公司股票；

(六)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等资产支配事项超过公司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七) 重大担保事项；

(八) 股权激励计划；

(九) 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⑥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

第三十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为重大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⑦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

第八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二十) 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⑧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应遵守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各项规定公开披露信息，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规定公开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发生重大事件时应全面、及时和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并同时报相关部门备案。

上述重大事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 （三）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四）公司订立重要合同，而该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五）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六）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超过净资产百分之十以上的重大损失；
- （七）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八）公司的董事长，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
- （九）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其持有股份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法院依法撤销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
-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⑨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

第一百八十九条 董事会是公司的信息披露负责机构，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项，联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及经理人员、公司各部门应对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予以积极支持。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履行信息披露的职责。

⑩利润分配制度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二）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
- （三）提取任意公积金；
- （四）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公益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公益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第一百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⑪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应努力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充分考虑召开的时间和地点以便于投资者参加。

公司应充分重视网络沟通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专栏，公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资料以及股票走势行情等相关信息，以便投资者查询。同时公司应丰富和及时更新公司网站的其他内容，可将企业新闻、行业新闻、公司概况、经营产品或服务情况、专题文章、联系方式等投资者关心的相关信息放置于公司网站。

公司应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传真及电子信箱，咨询电话由熟悉公司情况的专人负责，投资者可以通过信箱和咨询电话向公司询问和了解情况。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公布相关人员电子信箱和咨询电话号码，如有变更应及时公告。

投资者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时，公司应合理、妥善安排参观过程，避免参观人员有机会获取未公开重大信息。董事会秘书应陪同参观，必要时董事会秘书可指派专人协同参观，并负责对参观人员的提问进行回答。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及时、深入和广泛的沟通，并借助互联网等便捷方式，提高沟通效率、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三）公司依法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公司依法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文化建设；

（六）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公司保密事项除外）。

⑫纠纷解决机制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公司住所地的法院起诉。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⑬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关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

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做出详细说明。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应予回避而未回避，如致使股东大会、董事会通过有关关联交易决议，并因此给公司、其他股东、其他董事或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则该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应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⑭ 累积投票制度

第一百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本章程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公司未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因此无相关制度安排。

(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了兴润园林《公司章程》的具体条款，对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条款进行了一一核查。

根据《公司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公司名称和住所；（二）公司经营范围；（三）公司设立方式；（四）公司股份总数、每股金额和注册资本；（五）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六）董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七）公司法定代表人；（八）监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九）公司利润分配办法；（十）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十一）公司的通知和公告办法；（十二）股东大会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兴润园林《公司章程》第三条、第四条载明了公司的名称及住所；第十二条载明了公司的经营范围；第六条载明了设立方式为发起设立；第十四条载明了股份总额为 4066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注册资本为 4066 万元人民币；第十四条同时载明了发起人的姓名、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第八十三条至第一百〇二条载明了公司董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第八条载明了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第一百二十五条至第一百三十三条载明了公司监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第一百三十七条至第一百四十条载明了公司利润分配办法；第一百六十三条至第一百七十三条载明了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第一百五十五条至第一百五十五条载明了公司的通知和公告办法；第三十五条（十五）款载明了股东大会会议认为需

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公众公司应当按照法律的规定，同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章程中约定建立表决权回避制度。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公众公司应当在章程中约定纠纷解决机制。股东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仲裁、民事诉讼或者其他法律手段保护其合法权益。

经核查，兴润园林《公司章程》第六十五条、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一条载明了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的回避制度；第十条载明了纠纷解决机制。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兴润园林《公司章程》完备情况如下：

序号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相关规定	对应的《公司章程》条款
1	第二条 章程总则应当载明章程的法律效力，规定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公司章程》第十条
2	第三条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并明确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以及股东名册的管理规定。	《公司章程》第六十一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
3	第四条 章程应当载明保障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的具体安排。	《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
4	第五条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具体安	《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

	排。	
5	第六条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明确规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
6	第七条 章程应当载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章程应当载明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公司还应当在章程中载明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三十六条
7	第八条 章程应当载明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公司章程》第八十五条
8	第九条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百八十六条
9	第十条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如公司设置董事会秘书的，则应当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
10	第十一条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章程可以就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等政策作出具体规定。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百三十九条、第一百四十条
11	第十二条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	《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百九十三条
12	第十三条 股票不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的公司应当在章程中规定，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并明确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	不适用

	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13	第十四条 公司章程应当载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或诉讼等方式解决。如选择仲裁方式的,应当指定明确具体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公司章程》第十条
14	第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如实行累积投票制的,应当在章程中对相关具体安排作出明确规定。公司如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应当在章程中明确独立董事的权利义务、职责及履职程序。公司如实施关联股东、董事回避制度,应当在章程中列明需要回避的事项。	《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未建立独立董事制度

结合上文兴润园林《公司章程》的基本条款所涉及的《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相关规定,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兴润园林的《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具备可操作性。

5、请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规定补充披露公司所处行业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披露事项的规范性。

回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中第二十一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应扼要披露其所处行

业概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如行业风险、市场风险、政策风险），并可分析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之“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之“（一）行业概况”中进行了披露。

市场规模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之“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之“（二）行业发展分析”之“3、行业市场规模”中进行了披露。

基本风险特征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之“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之“（四）行业基本风险特征”中进行了披露。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之“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之“（五）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1、竞争地位”中进行了披露。

主办券商查阅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中对行业情况的相关披露要求，检查了公开转让说明书，主办券商认为上述披露事项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相关要求，信息披露规范。

6、关于公司历史沿革。请公司补充披露股权历次变动资金来源、价款支付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包括持股平台）及潜在纠纷。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对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增资的情况如下：

1、2004 年 9 月 7 日，有限公司成立

2004 年 9 月，肥城市建兴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成立，注册资本 100 万元，由山东省肥城市建筑安装工程公司、李昌玉、刘相平、李云胜、常传海共同出资设立。山东省肥城市建筑安装工程公司、李昌玉、常传海、刘相平、李云胜分别认缴 75 万元、10 万元、8 万元、5 万元、2 万元。公司设立时的资金均来源于股东合法拥有的自有资金，出资已实缴到位，不存在股权代持及潜在纠纷。

2004 年 8 月 23 日，泰安天立明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设立时的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泰安信会验字[2004]第 352 号《验资报告》。

2、2006 年 1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1 月 23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股东山东兴润建设有限公司将其在公司持有的 5 万元股权转让给李昌玉、2 万元股权转让给荆忠英、5 万元股权转让给李秀、6 万元股权转让给刘相平；同意股东李云胜将其在公司持有的 2 万元股权转让给李秀。同日，转让双方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股权转让双方的书面声明，该次股权转让的资金均来源于其合法拥有的自有资金，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不存在股权代持及潜在纠纷。

3、2007 年 3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7 年 3 月 2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决议将公司的注

册资本增至 200 万元，新增的 100 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山东兴润建设有限公司、李秀、张恒晓、刘相平、张忠峰、荆忠英、李云霞分别认缴 65 万元、1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5 万元、3 万元、2 万元。该次出资的资金均来源于股东合法拥有的自有资金，出资已实缴到位，不存在股权代持及潜在纠纷。该次增资已经泰安天立明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泰天信会验字[2007]第 T36 号《验资报告》。

4、2007 年 7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新增注册资本，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8 月 1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300 万元，新增的 100 万元注册资本由山东兴润建设有限公司、李昌玉、李秀、刘相平、张恒晓、常传海、荆忠英、张忠峰、李云霞分别认缴 53 万元、21 万、7 万元、7 万元、4 万元、3 万元、2 万元、2 万元、1 万元；并同意股东常传海将其持有的公司 4 万元股权转让给张忠峰，将其持有的公司 2 万元股权转让给山东兴润建设有限公司，同意股东张恒晓将其持有的公司 4 万元股权转让给山东兴润建设有限公司。同日，转让双方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股权转让双方的书面声明，该次股权转让的资金均来源于其合法拥有的自有资金，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不存在股权代持及潜在纠纷。该次新增注册资本的资金亦来源于股东合法拥有的自有资金，出资已实缴到位，不存在股权代持及潜在纠纷。本次出资已经泰安会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会明验内字（2007）第

049 号《验资报告》。

5、2008 年 3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新增注册资本。

2008 年 3 月 12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决议将公司的注册资本增至 580 万元，新增的 280 万元注册资本全部由山东兴润建设有限公司认购。该次出资的资金均来源于股东合法拥有的自有资金，出资已实缴到位，不存在股权代持及潜在纠纷。

该次增资已经肥城泰西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泰西验字（2008）第 015 号《验资报告》。

6、2008 年 6 月，有限公司第四次新增注册资本。

2008 年 6 月 1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决议将公司的注册资本增至 1012 万元，新增的 432 万元注册资本分别由山东兴润建设有限公司、山东兴润房地产有限公司、张忠峰分别认缴 70 万元、350 万元、12 万元。该次出资的资金均来源于股东合法拥有的自有资金，出资已实缴到位，不存在股权代持及潜在纠纷。

该次增资已经泰安会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验并出了会明验内字（2008）第 038 号《验资报告》。

7、2009 年 6 月，有限公司第五次新增注册资本。

2009 年 6 月 2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决议将公司的注册资本增至 1119.3 万元，新增的 107.3 万元注册资本全部由山东兴润建设有限公司认缴。该次出资的资金均来源于股东合法拥有的自有资金，出资已实缴到位，不存在股权代持及潜在纠纷。

该次增资已经泰安会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

会明验内字（2009）第 072 号《验资报告》。

8、2009 年 8 月，有限公司第六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9 年 8 月 2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984.27 万元，新增的 846.97 万元注册资本全部由山东兴润建设有限公司认缴。该次出资的资金均来源于股东合法拥有的自有资金，出资已实缴到位，不存在股权代持及潜在纠纷。

该次增资已经泰安会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会明验内字（2009）第 103 号《验资报告》。

9、2009 年 9 月，有限公司第七次增加注册资本、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9 月 21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2012 万元，新增的 27.73 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张忠峰、李云霞、刘翠云、吕伟、孟庆保、袁明河、李恒军分别认缴 10 万元、8 万元、2 万元、2 万元、2 万元、2 万元、1.73 万元；并同意公司股东常传海将所持有的公司 5 万元股权转让给刘相平，同意张恒晓将持有的公司 10 万元股权转让给张忠峰，同意山东兴润建设有限公司将持有的 8.27 万元股权转让给李恒军。同日，转让双方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股权转让双方的书面声明，该次股权转让的资金均来源于其合法拥有的自有资金，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不存在股权代持及潜在纠纷。该次新增注册资本的资金亦来源于股东合法拥有的自有资金，出资已实缴到位，不存在股权代持及潜在纠纷。本次出资已经泰安会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会明验内字[2009]第

123 号《验资报告》。

10、2012 年 11 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11 月 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山东兴润建设有限公司将其在公司的 1495 万元股权转让给李秀 365 万元、转让给张忠峰 858 万元、转让给李云霞 57 万元、转让给李恒军 215 万元；同意股东山东兴润房地产有限公司将其在公司的 350 万元股权转让给荆忠英 106 万元、转让给李云霞 158 万元、转让给孟庆保 43 万元、转让给吕伟 43 万元。同日，转让双方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股权转让双方的书面声明，该次股权转让的资金均来源于其合法拥有的自有资金，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不存在股权代持及潜在纠纷。

11、2015 年 1 月，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 月 3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股东刘相平将其在公司的 18 万元股权转让给李云霞 13 万元、转让给李恒军 5 万元。同日，转让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股权转让双方的书面声明，该次股权转让的资金均来源于其合法拥有的自有资金，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不存在股权代持及潜在纠纷。

12、2015 年 8 月，有限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8 月 12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股东李昌玉将其在公司持有的 36 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殷宝。同日，转让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股权转让双方的书面声明，该次股权转让的资金均来源于其合法拥有的自有资金，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不存在股权代持及潜在纠纷。

13、2015 年 12 月，有限公司第八次新增注册资本，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3300 万元，新增的 1288 万元注册资本由张忠峰、李云霞、刘相平、殷宝、袁明河分别认缴 1215 万元、31 万元、30 万元、11 万元、1 万元；同意股东李秀将其在公司持有的股权转让给袁明河 25 万元，转让给李娜 40 万元，转让给刘西良 40 万元，转让给王彦晴 28 万元，转让给张建民 28 万元，转让给乔国平 40 万元，转让给张忠超 20 万元，转让给阚鹏 20 万元，转让给张秀秀 20 万元，转让给杨荣荣 8 万元，转让给雷海金 12 万元；同意股东荆忠英将其在公司持有的股权转让给殷宝 73 万元；同意股东吕伟将其在公司持有的股权转让给刘翠云 5 万元；同意股东孟庆保将其在公司持有的股权转让给刘翠云 5 万元；同意股东李恒军将其在公司持有的股权转让给李云霞 170 万元。同日，转让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股权转让双方的书面声明，该次股权转让的资金均来源于其合法拥有的自有资金，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不存在股权代持及潜在纠纷。该次新增注册资本的资金亦来源于股东合法拥有的自有资金，出资已实缴到位，不存在股权代持及潜在纠纷。本次出资已经泰安君贤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君贤聚会验字（2016）

第 002 号、君贤聚会验字（2016）第 004 号、君贤聚会验字（2016）第 005 号《验资报告》。

14、2016 年 3 月，有限公司第九次新增注册资本。

2016 年 3 月 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增至 3565 万元，新增的 265 万元注册资本由李同济、姬萌、鲍明胜、张忠强、李元森、张海涛、丁友东、乔春蓉、张洋洋、荣卫群、杨晓庆、张立新、张雪梅、胡耀华、贾文霞、朴永吉、崔云、吴洲逸、孙军、李燕、刘相平、孟庆保、袁明河、张建民、张秀秀、杨荣荣、乔国平等 27 名股东分别认缴 10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5 万元、5 万元、5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25 万元、10 万元、5 万元、5 万元、15 万元、5 万元、15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10 万元、15 万元、5 万元、15 万元、5 万元、5 万元、5 万元、5 万元、5 万元、15 万元。该次出资的资金均来源于其合法拥有的自有资金，出资已实缴到位，不存在股权代持及潜在纠纷。

该次增资已经泰安君贤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君贤聚会验字（2016）第 023 号《验资报告》。

15、2017 年 1 月，有限公司第十次新增注册资本、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1 月 1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4066 万元，新增的 501 万元注册资本由刘庆涛、张卫东、王添辉、山东省现代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张忠峰、李秀分别认缴 52 万元、14 万元、10 万元、370 万元、20 万元、35 万元；同意股东乔

春蓉将其所持公司 10 万元股权转让给张忠峰；同意股东杨晓庆将其所持公司 5 万元股权转让给张忠峰。同日，转让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股权转让双方的书面声明，该次股权转让的资金均来源于其合法拥有的自有资金，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不存在股权代持及潜在纠纷。该次新增注册资本的资金亦来源于股东合法拥有的自有资金，出资已实缴到位，不存在股权代持及潜在纠纷。本次出资已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泰安君贤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验并分别出具了和信验字（2017）第 000016 号《验资报告》、君贤聚会验字（2017）001 号《验资报告》和君贤聚会验字（2017）003 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将上述未披露事项补充披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及股本演变情况”之“（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的工商档案、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等股权转让资料，查看了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对公司历史上股权转让当事人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全体股东签署的《关于不存在股份转让限制及纠纷的书面声明》，对是否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相关规定进行了一一比对，重点核查了公司股票发行和股权转让的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公司历史上共存在 8 次股权转让、10 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情况：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转让股份数 (万股)	受让方
1	2006.01	山东兴润建设有限公司	5.00	李昌玉
			2.00	荆忠英
			5.00	李秀
			6.00	刘相平
		李云胜	2.00	李秀
2	2007.08	常传海	4.00	张忠峰
			2.00	山东兴润建设有限公司
		张恒晓	4.00	山东兴润建设有限公司
3	2009.09	常传海	5.00	刘相平
		张恒晓	10.00	张忠峰
		山东兴润建设有限公司	8.27	李恒军
4	2012.11	山东兴润建设有限公司	365.00	李秀
			858.00	张忠峰
			57.00	李云霞
			215.00	李恒军
		山东兴润房地产有限公司	106.00	荆忠英
			158.00	李云霞
			43.00	孟庆保
			43.00	吕伟
5	2015.01	刘相平	13.00	李云霞
			5.00	李恒军
6	2015.08	李昌玉	36.00	殷宝
7	2015.12	李秀	25.00	袁明河
			40.00	李娜
			40.00	刘西良

			28.00	王彦晴
			28.00	张建民
			40.00	乔国平
			20.00	张忠超
			20.00	阚鹏
			20.00	张秀秀
			8.00	杨荣荣
			12.00	雷海金
		荆忠英	73.00	殷宝
		吕伟	5.00	刘翠云
		孟庆保	5.00	刘翠云
		李恒军	170.00	李云霞
8	2017.01	乔春蓉	10.00	张忠峰
		杨晓庆	5.00	张忠峰

主办券商对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当事人进行了访谈并经当事人签字确认，经核查，公司股东出资时的资金系其本人合法拥有的自有资金，历次股权转让均为真实发生且系双方当事人自愿转让，转让价款为协商确定且均已支付完毕，不存在争议、纠纷、潜在纠纷及代持的情形。

公司历次增资情况：

时间、事项	内部决策程序	外部审批程序
2007年3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7年3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200万元	1、泰安天立明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次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泰天信会验字[2007]第T36号《验资报告》 2、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取

		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7 年 8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7 年 8 月 1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300 万元	1、泰安会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次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会明验内字（2007）第 049 号《验资报告》 2、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8 年 3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08 年 3 月 12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增至 580 万元	1、肥城泰西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次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泰西验字（2008）第 015 号《验资报告》 2、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8 年 6 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08 年 6 月 1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增至 1012 万元	1、泰安会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次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会明验内字（2008）第 038 号《验资报告》 2、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9 年 6 月，有限公司第五次增资	2009 年 6 月 2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增至 1119.3 万元	1、泰安会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次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会明验内字（2009）第 072 号《验资报告》 2、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9 年 8 月，有限公司第六次增资	2009 年 8 月 2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984.27 万元	1、泰安会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次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会明验内字（2009）第 103 号《验资报告》

		2、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9 年 9 月，有限公司第七次增资	2009 年 9 月 21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2012 万元	1、泰安会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次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会明验内字[2009]第 123 号《验资报告》 2、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5 年 12 月，有限公司第八次增资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3300 万元	1、泰安君贤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次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君贤聚会验字（2016）第 002 号、君贤聚会验字（2016）第 004 号、君贤聚会验字（2016）第 005 号《验资报告》 2、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6 年 3 月，有限公司第九次增资	2016 年 3 月 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增至 3565 万元	1、泰安君贤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次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君贤聚会验字（2016）第 023 号《验资报告》 2、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7 年 1 月，有限公司第十次增资	2017 年 1 月 1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4066 万元	1、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泰安君贤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次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分别出具了和信验字（2017）第 000016 号

		《验资报告》、君贤聚会验字 (2017) 001 号《验资报告》 和君贤聚会验字 (2017) 003 号《验资报告》 2、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取 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	--

经核查，公司历次增资都召开了股东会并经股东会审议通过，聘请了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且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更换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规定：

（一）股权明晰，是指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股东或实际支配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除此之外，还需满足以下条件：

1. 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2. 申请挂牌前存在国有股权转让的情形，应遵守国资管理规定。
3. 申请挂牌前外商投资企业的股权转让应遵守商务部门的规定。

（二）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是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依法履行必要内部决议、外部审批（如有）程序。除此之外，还需满足以下条件：

1.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2) 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实施前形成的股东超 200 人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确认的除外。

2. 公司股票限售安排应符合《公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

(三) 公司曾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融资及股权转让的，股票发行和转让等行为应合法合规；在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前应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停牌或摘牌，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完成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的摘牌手续。

经核查：

1)、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权均为真实持有，全体股东均签署了《关于不存在股份转让限制及纠纷的书面声明》，股东所持股份均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公司共有 43 名股东，均系中国境内的自然人、法人，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3)、公司申请挂牌前不存在国有股权转让的情形。

4)、公司股东均为境内自然人、法人，不存在外商投资企业。

5)、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尚未公开发行股票及进行股票转让, 有限公司时期, 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均召开了股东会并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历次增资均进行了验资, 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下属子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股权变更。

6)、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7)、公司现有 43 名股东, 公司下属子公司现有 2 名股东, 股东人数均未超过 200 人。

8)、公司自成立以来历次股权转让均符合《公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有关股票限售的规定。公司下属子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股权变更。

9)、公司虽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 但未在该中心进行过权益转让, 2017 年 8 月 11 日, 齐鲁股权交易中心出具了证明文件, 证明公司无交易记录。2017 年 7 月 31 日, 兴润园林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申请发布停牌公告并于 2017 年 8 月 4 日正式停牌(公告编号: 2017003)。公司已承诺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完成摘牌。

综上, 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7、关于股东的基金备案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股权架构中直接和间接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

金,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请分别在《推荐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说明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尚未按照前述规定履行备案程序的,请说明有无履行备案程序的计划和安排。

回复: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全套工商档案、股东名册,登录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法人股东的相关信息进行了查询,登录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法人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进行了查询,与法人股东的管理人员进行了电话访谈。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私募投资基金是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向基金业协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并申请成为基金业协会会员。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私募基金募集完毕后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进行备案”。

经核查,公司目前有 43 名股东,现有股东所持股份均为其本人所有,不存在间接股东。公司 43 名股东中有 42 名自然人股东、1 名法人股东(山东省现代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根据主办券商对该法人股东的工商登记信息进行核查,并对该公司的主要负责人进行访

谈,该公司对外投资系由其自主决策,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接受委托管理他人资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主办券商已将上述内容在《推荐报告》中补充披露。

8、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环保(排污许可证、环评批复、环保验收等)、质量标准、安全、消防、劳动社保、工商、食品安全等事项。请公司、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查一般问题内核参考要点(试行)》的相应要点,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作进一步落实,请主办券商、律师说明核查方式、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回复:

子公司情况说明:2011年6月份,公司出资2.7万元设立控股子公司合肥建兴园林建设有限公司,占股90%,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设计、养护管理。报告期内,子公司在日常经营中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业务合法合规。

由于工程项目投标的需要,公司在项目所在地设立了子公司,但是子公司一直未实际经营,没有产生收入和利润,考虑到公司目前以及未来的业务发展状况,公司决定注销该子公司。截至2017年10月15日,注销子公司的工作已经在进行中。

母公司情况说明:

环保：根据《挂牌审查一般问题内核参考要点（试行）》中“第1.7.2 环保”相关规定，（1）公司属于园林绿化企业，主营业务为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和养护管理，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会产生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属于绿色环保行业。根据《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目录》的规定，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酿造、造纸、发酵）、纺织、制革等 14 类重污染行业范围。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2）①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遵守的环保法律法规主要包括：《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清洁生产促进法》等。公司主营业务为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和养护管理，公司在施工建设过程中，致力于“变废为宝”，打造绿色环保的市政和园林绿化工程，没有污染物排出，各方面指标分别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大气污染防治法》、《清洁生产促进法》等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日常环保运营合法合规。②根据环保部 2017 年 1 月 5 日颁发的《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环水体[2016]186 号）中第四条规定“下列排污单位应当实行排污许可管理：（一）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排放国家规定的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二）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三）直接或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四）城镇或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五）依法应当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其他排污单位。”公司不

属于重污染企业，不属于应当按照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情形，无工业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排出，无噪音产生，不涉及其他需要取得环保行政许可的事项。因此，公司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③公司主营业务为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和养护管理，在实际经营中不涉及污染物的排放，对周边环境没有重大污染或存在重大污染隐患。报告期内，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其规范文件，未发生任何环境信访和投诉，没有对周边居民和企业造成任何污染或干扰，没有因违反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2017年7月19日，肥城市环境保护局给公司开具《证明》：“自2015年1月至本证明出具日期期间，山东兴润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能够自觉遵守环保法律法规，未发生环境违法行为和环境污染事故，特此证明。”公司日常环保运营合法合规。(3)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不适用《挂牌审查一般问题内核参考要点（试行）》1.7.2的相关核查要求。(4)公司日常经营没有生产环节，没有污染物产生，不需要办理环保手续，公司不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环保违法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质量标准：根据《挂牌审查一般问题内核参考要点（试行）》中“第1.7.4质量标准”相关规定，(1)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公司主营业务为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和养护管理。主营业务受《城市绿化条例》、《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标准》、《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等标准的规范，在日常生产经营中，公司制定并严格

遵守《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制度》、《工程项目预结算管理制度》、《苗圃管理中心管理制度》、《施工现场质量管理制度》、《招投标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公司在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中约定了相应的施工和验收质量标准，公司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进行园林工程施工，工程施工过程中工程部经理及质检员全程跟踪，检查施工质量、进度及文明施工情况，结合质检工作对施工过程中的不规范行为下发整改通知单，限期进行整改，定期复查，确保项目质量。（2）2015 年 7 月 22 日，公司获得北京航协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03415Q21585ROM），有效期至 2018 年 7 月 21 日，表明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GB/T19001-2008 （ISO9001:2008）&GB/T50430-2007 。

公司承接的项目曾获得各级别风景园林协会颁发的“最佳施工单位”及“园林绿化优质工程奖”、并屡获委托方颁发的优秀施工单位奖项，2010 年 1 月，公司获得了山东省住房与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山东省园林绿化优质工程奖”2 项，2012 年 11 月，获得了山东省住房与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山东省园林绿化优质工程奖”2 项，2014 年 11 月，获得了山东省风景园林协会颁发的“山东省园林绿化优质工程奖”2 项，2015 年 12 月，获得了中国工程建设行业协会授予的“2015 年度中国园林绿化行业优秀企业”称号，2016 年 5 月，公司还获得了“全国优质园林工程金奖”等。

2017 年 7 月 19 日，肥城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本局确认，山东兴润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1 月至今严格遵守

有关产品质量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产品质量法规的行为，也未曾因违反产品质量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特此证明。”

安全：根据《挂牌审查一般问题内核参考要点（试行）》中“第1.7.3 安全生产”相关规定，（1）根据国务院《安全生产许可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鉴于公司主营业务为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和养护管理，公司主营业务中涉及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因此，公司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已经按照规定办理了《安全生产许可证》（（鲁）JZ安许证字[2009]09-007），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之“（三）资质认证和业务许可证书”之“2、许可证”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表格进行了修改，将“发证机关”和“编号”表头进行了对调。公司主要工程是园林绿化工程，没有安全设施，不存在安全设施验收问题。（2）公司在日常经营中十分重视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事项，公司已针对日常业务环节制定了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施工现场保卫管理制度》、《施工现场档案管理制度》、《施工现场管理制度》、《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管理制度》、《施工现场消防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安全生产管理及风险防控制度，并在日常业务环节中切实遵守和执行。对于户外作业，公司根据气候和季节情况，合理安排员工户外工作时间，例如，夏季高温天气比较多，公司会缩短员工工作时间，避开高温时间段，防止员工工作高温中暑。（3）公司报告期以及

期后没有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2015 年 7 月 22 日，公司获得北京航协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颁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HXC15S027ROM），有效期至 2018 年 7 月 21 日，表明公司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28001-2011idtOHSAS18001:2007。

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安全方面的事故、纠纷，未发生过因安全生产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2017 年 8 月 2 日，肥城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山东兴润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无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监督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记录。”

消防、劳动社保、工商、食品安全：根据《挂牌审查一般问题内核参考要点（试行）》中“第 1.7.7 其他合规经营问题”相关规定，公司属于园林绿化企业，主营业务为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和养护管理，公司日常经营不涉及消防和食品安全问题。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为 28 名员工购买了社保，未为其他 15 名员工购买社保的原因系 3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7 人已自行购买社保、5 人尚在试用期。公司现已为 8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2017 年 7 月 13 日，公司取得了肥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具的《证明》，证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2017 年 8 月 11 日，公司取得了肥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合规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5

年1月1日至今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主办券商核查方式及核查程序：主办券商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相关的强制性规定，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保部、山东省环保厅、泰安市环保局、肥城市环保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泰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肥城市工商管理局以及国家、省市级政府安全、消防、劳动社保、食品安全管理部门的官方网站查询公司相关信息，对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以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看了肥城市公安消防大队、肥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肥城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肥城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肥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给公司开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实地了解了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查阅了公司环保、安全、质量、消防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查看了公司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已经获得的荣誉证书原件。

核查结论：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环保（排污许可证、环评批复、环保验收等）、质量标准、安全、消防、劳动社保、工商、食品安全等方面符合所处行业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公司各

项生产经营活动合法合规。

9、关于公司建设工程业务。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合同法》以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的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情况，公司承接项目的金额、完成情况、与发包人等是否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停业、降低业务资质等级等风险，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合同法》以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的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承接项目工程汇总表如下：

年度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4 月
承接项目数量（项）	9	10	1
承接项目合同金额（元）	21,165,396.29	202,109,596.26	1,100,000.00
完成情况	全部完工	1 项未完工	1 项未完工
与发包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无	无	无

公司主营业务为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和养护管理，公司具备

生产经营所需全部资质，具体资质情况请查看本反馈问题回复第 11 题。公司不存在停业、降低业务资质等级等风险。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主办券商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查询，未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的记录，另外，肥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10、关于合同签订。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签署的合同是否需要通过采购、招投标程序，对相关合同的签署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效发表意见。若是，请公司补充披露：（1）请公司补充披露所投的标的来源、招标模式；（2）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订单数量，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销售渠道，就获得销售订单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对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发表意见。

回复：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签署的工程施工合同，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以及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了访谈，查看了公司相关工程项目的招投标底稿文件，并在相关政府招投标网站进行了查询，查阅了《建筑法》、《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与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企等客户签署的工程合同需要通过采购、招投标程序。

(1) 公司主要的销售渠道是招投标和商务谈判，招投标获得订单的方式是通过政府或者相关企业的招投标网站寻找相关的园林绿化工程项目，参与投标，获取订单；商务谈判获得订单的方式是公司主动上门拜访或者老客户介绍，与客户通过商业谈判签署工程合同。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公司的商业模式”之“(二) 销售模式”中对所投标的来源、招标模式进行了披露。

(2)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与业务相关的其他情况”之“(四) 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中对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订单的数量、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进行了披露。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工程合同数量统计如下：

获取方式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4 月份	
	数量（个）	占比（%）	数量（个）	占比（%）	数量（个）	占比（%）
招投标	3	33.33	2	20.00	0	0
商务谈判	6	66.67	8	80.00	1	100.00
合计	9	100.00	10	100.00	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与商务谈判方式获得的收入统计如下：

获取方式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4 月份	
	收入（万元）	占比（%）	收入（万元）	占比（%）	收入（万元）	占比（%）
招投标	2,472.55	48.63	5,070.86	81.94	176.34	83.53
商务谈判	2,612.03	51.37	1,117.95	18.06	34.77	16.47

合计	5,084.58	100.00	6,188.81	1.00	211.11	100.00
----	----------	--------	----------	------	--------	--------

公司 2017 年 1-4 月份的收入主要是 2017 年以前签订的工程合同确认的收入。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签署的工程施工合同、通过招投标获取的项目的招标文件原件，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以及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了访谈，查看了相关招投标底稿文件，并在相关政府招投标网站进行了查询，查阅了《建筑法》、《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签署的工程合同主要通过两个渠道获取，包括公开招标和商务谈判。公司从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企等客户取得的订单全部是通过公开招标取得。公司部分工程项目，无需经过招投标程序，通过商务谈判方式取得后签订合同，例如地产公司住宅小区园林景观项目。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获取订单的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署的合同均合法合规、有效，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1、关于公司的业务资质。请主办券商、律师结合实际业务开展情况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业务开展涉及的行业监管等法律法规情况；（2）公司日常业务开展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3）公司业务开展是否需取得主管部门审批；（4）公司业务开展及人员是否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或者特许经营权等；（5）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6）是否存在无法续

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回复：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所处行业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等应取得相关许可资质的强制性规定，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重大业务合同、审计报告，查看了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证书、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证书原件，查阅了同行业公转书。查阅了公司取得的相关部门的无违法违规证明。通过上述方式，主办券商履行了核查程序。

(1) 公司业务开展涉及的行业监管等法律法规情况：

A、《城市绿化条例》

1992 年国务院颁发的《城市绿化条例》规定：“指引城市规划区内种植和养护树木花草等城市绿化的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国务院设立全国绿化委员会，统一组织领导全国城乡绿化工作，其办公室设在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等，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权划分，负责全国城市绿化工作。地方绿化管理体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实际情况规定。”

B、《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1999 年建设部颁发的《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规定：“用于公共绿地、居住区绿地、单位附属绿地、生产绿地、防护绿地、城

市风景林地、城市道路绿化等绿化工程及其附属设施的施工及验收。”

C、《关于建设节约型城市园林绿化的意见》

2007 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关于建设节约型城市园林绿化的意见》规定：“明确建设节约型城市园林绿化的指导思想和原则以及主要措施。”

D、《全国造林绿化规划纲要》

2011 年全国绿化委员会、国家林业局颁发《全国造林绿化规划纲要》规定：“到 2020 年，规划城市、乡镇、村屯、军事管理区绿化 295.40 万公顷。其中，城市建成区绿化 45 万公顷、乡镇建成区绿化 60 万公顷、村屯建成区绿化 185.40 万公顷、军事管理区绿化 5 万公顷。”

E、《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3 年国家发改委修订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规定：“城镇园林绿化及生态小区建设属于鼓励类。”

G、《全国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规划（2013-2020 年）》

2013 年国务院颁发《全国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规划（2013-2020 年）》规定：“重点地区生态功能得到显著恢复，形成一批山水园林城市、生态宜居城市。结合城区工矿废弃地整理，建设总量适宜、景观优美的城市绿地和景观系统。”

相关国家标准：

a、《城市道路绿化规划与设计规范》（规范编号：CJJ75-97）

b、《城市绿地设计规范》（规范编号：50420-2007）

- c、《绿化种植土壤》（规范编号：CJ/T340-2011）
- d、《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规范》（规范编号：DB13/T1168-2009）
- e、《城市园林苗圃育苗技术规程》（规范编号：CJ14-86）
- f、《国家森林公园设计规范》（规范编号：GB/T51046-2014）
- g、《公园设计规范》（规范编号：CJJ48-92）
- h、《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规范编号：CJJ82-2012）
- i、《城市绿地分类标准》（规范编号：CJJ/T85-2002）
- j、《风景园林标志标准》（规范编号：CJJ/T171-2012）
- k、《喷泉水晶工程技术规程》（规范编号：CJJ/T222-2015）
- l、《城市绿化和园林绿地用植物材料木本苗》（规范编号：CJ/T24-1999）
- m、《城市绿化和园林绿地用植物材料球根花卉种球》（规范编号：CJ/T135-2001）

（2）公司主营业务为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和养护管理。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建筑业（E）”之“土木工程建筑业（E48）”之“其他土木工程建筑（E489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建筑与工程（1210121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其他土木工程建筑（E4890）”。

根据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于 2013 年 2 月 16 日修正的《产业结

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城镇园林绿化及生态小区建设属于鼓励类。”公司所处行业和公司的业务均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和业务，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3）公司主营业务为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和养护管理，公司业务开展不需取得主管部门审批。

（4）公司主营业务为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和养护管理。

根据《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管理办法》第一条规定：“根据《城市绿化条例》的规定，为加强城市园林绿化市场的管理，保障城市园林绿化规划、建设和管理质量，对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实行资质审查发证管理，特制定本办法。”公司已经依法取得了山东省建设厅颁发的《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证书（贰级）》（编号：CYLZ·37·538·2·0810·0007；承包工程范围：可承揽 8 万平方米且工程造价在 800 万元以下的园林绿化工程。包括：综合性公园、植物园、动物园、主题公园、郊野公园等各类公园，单位附属绿地、居住区绿地、道路绿地、风景林地等各类绿地；可承揽园林绿化工程中的整地、栽植、建筑及小品、花坛、园路、水系、喷泉、假山、雕塑、广场铺装、驳岸、桥梁、码头等园林设施及设备安装项目；可承揽 20 万平方米以下的园林绿化综合性养护管理工程；可从事园林绿化苗木、花卉、盆景、草坪的培育、生产和经营；可从事园林绿化技术咨询、培训和信息服务；有效期：2014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9 日）。

公司依法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城市

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证书（壹级）》（编号：CYLZ·鲁·0052·壹-5/5；承包工程范围：可承揽各种规模及类型的园林绿化工程；可承揽园林绿化工程中的整地、栽植、建筑及小品、花坛、园路、水系、喷泉、假山、雕塑、广场铺装、驳岸、桥梁、码头等园林设施及设备安装项目；可承揽各种规模及类型的园林绿化综合性养护管理工程；可从事园林绿化苗木、花卉、盆景、草坪的培育、生产和经营；可从事园林绿化技术咨询、培训和信息服务；有效期：2015年4月13日至2021年6月20日）；

2017年4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颁发了《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取消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核准行政许可事项相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城[2017]27号），规定：“一、各级住房城乡建设（园林绿化）主管部门不再受理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核准的相关申请。二、各级住房城乡建设（园林绿化）主管部门不得以任何方式，强制要求将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等资质作为承包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的条件。”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第三条规定：“企业应当按照其拥有的资产、主要人员、已完成的工程业绩和技术装备等条件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经审查合格，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施工活动。”公司已经依法取得了泰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D337127354；品种范围：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有效期：2016

年 7 月 14 日至 2021 年 6 月 20 日); 公司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主要包括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叁级两个资质范围, 2016 年 7 月 14 日之前公司取得了《园林古建筑工程资质证书(叁级)》(编号: B3074037098337; 品种范围: 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且建筑面积 400 平方米及以下的单体仿古建筑工程、园林建筑、省级 100 平方米及以下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古建筑修缮工程的施工; 有效期: 2010 年 1 月 12 日至 2016 年 7 月 13 日); 公司在 2016 年 7 月 14 日前没有取得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证书, 也未承接相关的市政公用工程项目。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 第 638 号) 第二条规定: “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 公司已经依法取得了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 (鲁) JZ 安许证字[2009]09-007; 品种范围: 建筑施工(园林绿化); 有效期: 2015 年 8 月 4 日至 2018 年 8 月 4 日); 2012 年 8 月 7 日, 公司取得了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有效期至 2015 年 8 月 7 日, 公司在到期日前办理了证书的延期申请, 并取得了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延期核准, 延期至 2018 年 8 月 4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规定, 公司作为林木种子生产经营单位, 需取得《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公司已经依法取得了肥城市林业局颁发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编号: (37098320170007; 生产经营种类: 造林苗木、经济林苗木、城镇绿

化苗木、花卉；有效期：2017年3月8日至2022年2月7日)；公司在2017年3月8日之前没有取得《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存在瑕疵，公司积极整改后已经取得了《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报告期内，公司满足取得《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各方面资质要求，但是前期由于未接到相关部门的通知，也没有充分了解到该项资质的相关信息，没有及时办理《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此外，公司苗木基地的种植时间比较短，有507亩土地是从2016年4月份以后开始租赁的，在2016年4月之前种植面积比较小。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违法违规行为，也没有因为缺少《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而被林业部门处罚。2017年8月14日，肥城市林业局给公司开具《证明》：“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至证明开具之日，遵守国家林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情形，且未因违反前述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实际控制人张忠峰、李娜于2017年8月16日作出承诺：“若公司因2017年3月8日前未及时办理《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而被林业部门处罚，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避免给公司造成经济负担。”

除了以上法律法规等规定必须取得的资质许可证书以外，为了更好地开展业务，公司还取得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HXC15S027ROM)、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3415Q21585ROM)、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HXC15E046ROM)，报告期内公司及人员拥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且均为有效状态，不

存在特许经营情况,无需取得特许经营权,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所有证书均处于有效期内。公司资质、许可、认证证书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之“(三) 资质认证和业务许可证书”。

(5) 公司相关资质、许可、认证完备,相关业务合法、合规,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

(6)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所有证书均处于有效期内,在相关审核体系及审核标准不发生重大变化且挂牌主体继续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及国家、行业标准的情形下,公司持有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2) 公司日常业务开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3) 公司业务开展不需取得主管部门审批;(4) 公司及人员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没有特许经营权,公司所有认证、资质、许可证书齐备,相关业务合法合规。(5) 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6) 公司所有认证、资质、许可证书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1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进一步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如存在,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请公司补充披露以上事项及涉诉情况。

回复：

主办券商登录了公司、公司子公司所在地政府部门相关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了关键词查询，并取得了国税、地税、工商、社保等相关政府部门开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查阅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征信报告》及其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取得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公司管理层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均依法开展经营活动，未曾受到过相关部门的处罚，经营合法合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刑事、民事、行政处罚和纪律处分；无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未对所任职（包括现在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不存在个人负有较大数额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13、关于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劳动用工与社保缴纳方面的合法合规性；（2）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劳务分包、非全日制用工等用工方式，如

存在，则其实际情况是否合法合规；（3）社保缴纳情况中是否存在委托其他单位对公司员工进行缴纳的情形，如存在，请补充核查委托缴纳的合法合规性；（4）公司存在大量临时用工情形，是否合法合规，有无采取相应的解决措施；（5）公司社保未覆盖所有员工，请针对部分员工社保未缴纳的情形，说明公司社保事项及其尽调核查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公司社保缴纳的人数、内容、金额、缴纳与否的影响因素等；公司员工对社保方面法定权利义务的知情情况；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的原因，核查过程和相关依据是否充分；公司核心员工的社保缴纳情况，是否存在未缴而对公司存在不利影响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为社保问题的纠纷、处罚；针对公司目前部分员工社保未缴纳事项，公司存在的风险以及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公司在社保缴纳方面的规范措施。请公司就上述未披露事项补充披露。

回复：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的员工名册、工资明细表、社会保险缴费凭证，对公司未购买社保的部分员工进行了访谈，核实了未购买社保的具体原因，查阅了退休员工的退休证，取得了肥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兜底承诺，查看了公司与劳务分包公司签订的《劳务分包协议》，核实了劳务分包公司的劳务分包资质。

经核查：

（1）劳动用工与社保缴纳方面的合法合规性；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共有员工 48 名，公司已为

32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公司未为其余 16 员工缴纳社保的原因系: 3 名为退休人员、6 名员工社保关系保留在其他单位, 6 名尚在试用期, 1 名为实习生。目前, 公司正在为尚在试用期的员工办理社保缴纳手续, 除此之外, 6 名社保关系保留在其他单位的员工已自愿签署了《放弃购买社保的声明》。根据肥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 证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报告期内, 公司存在大量的临时用工。公司聘用的临时工主要从事配合挖坑、固定树苗、除草、种树等环节, 技术含量较低、可替代性较高。因该部分临时工流动性大, 往往不能保证全月甚至全天工作, 因此公司仅与其签订口头用工合同, 就工作时间和期限、工作内容、劳动报酬进行了约定, 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针对上述临时用工的问题, 公司已与当地具有劳务分包资质的公司签订了《劳务分包协议》, 通过将非主要、辅助性的工作分包给劳务公司来规范临时用工的问题。

2017 年 7 月 2 日,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忠峰、李娜已出具承诺: 如若公司因社保问题被追缴或者被有关部门处罚, 其自愿承担补缴费用及相应的罚款, 不让公司因此遭受损失。

综上, 主办券商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在劳动用工、社保缴纳方面虽存在不规范, 但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的障碍。

(2)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劳务分包、非全日制用工等用工方式, 如存在, 则其实际情况是否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临时用工，公司聘用的临时工主要从事配合挖坑、固定树苗、除草、种树等环节，技术含量较低、可替代性较高。因该部分临时工流动性大，往往不能保证全月甚至全天工作，因此公司仅与其签订口头用工合同，就工作时间和期限、工作内容、劳动报酬进行了约定，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对临时工的工资发放主要通过现金支付的方式。

针对上述临时用工的问题，公司已与当地具有劳务分包资质的公司（山东天匠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劳务分包协议》，该公司取得了济南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核发的劳务分包资质（编号：C1064037010249-2/1），公司劳务分包行为合法合规。

（3）社保缴纳情况中是否存在委托其他单位对公司员工进行缴纳的情形，如存在，请补充核查委托缴纳的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委托其他单位为员工缴纳社保的情形。

（4）公司存在大量临时用工情形，是否合法合规，有无采取相应的解决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临时用工，公司聘用的临时工主要从事配合挖坑、固定树苗、除草、种树等环节，技术含量较低、可替代性较高。因该部分临时工流动性大，往往不能保证全月甚至全天工作，因此公司仅与其签订口头用工合同，就工作时间和期限、工作内容、劳动报酬进行了约定，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对临时工的工资发放主要通过现金支付的方式。

针对上述临时用工的问题，公司已与当地具有劳务分包资质的公

司（山东天匠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劳务分包协议》，该公司取得了济南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核发的劳务分包资质（编号：C1064037010249-2/1），劳务分包合法合规。通过将非主要、辅助性的工作分包给劳务公司，公司目前已规范了临时用工的问题。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忠峰、李娜也已出具承诺：如公司未来因劳动用工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经济损失，将由其本人全部承担，以确保公司利益不会受损。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对临时用工问题已进行了规范，且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兜底承诺，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临时用工不规范的行为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的障碍。

（5）公司社保未覆盖所有员工，请针对部分员工社保未缴纳的情形，说明公司社保事项及其尽调核查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公司社保缴纳的人数、内容、金额、缴纳与否的影响因素等；公司员工对社保方面法定权利义务的知情情况；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的原因，核查过程和相关依据是否充分；公司核心员工的社保缴纳情况，是否存在未缴而对公司存在不利影响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为社保问题的纠纷、处罚；针对公司目前部分员工社保未缴纳事项，公司存在的风险以及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公司在社保缴纳方面的规范措施。请公司就上述未披露事项补充披露。

1) 公司社保缴纳的人数、内容、金额、缴纳与否的影响因素等；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员工社保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2017 年 10 月）	险种
-----------------	----

	养老	医疗	生育	工伤	失业
缴费人数（单位：人）	32	32	32	32	32
缴费金额（单位：元）	18,414.18	8,184.08	1,023.01	1,125.31	716.11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共有员工 48 名。如上表所示，公司已为 32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公司未为其余 16 员工缴纳社保的原因系：3 名为退休人员、6 名员工社保关系保留在其他单位，6 名尚在试用期，1 名为实习生。目前，公司正在为尚在试用期的员工办理社保缴纳手续，除此之外，6 名社保关系保留在其他单位的员工已自愿签署了《放弃购买社保的声明》，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忠峰、李娜已出具承诺：如若公司因社保问题被追缴或者被有关部门处罚，其自愿承担补缴费用及相应的罚款，不让公司因此遭受损失。因此，公司未为全体员工购买社保的情况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的障碍。

2) 公司员工对社保方面法定权利义务的知情情况；

根据主办券商对相关员工进行的访谈以及部分员工出具的《放弃购买社保的声明》，确认公司员工已知悉其作为公司员工享有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权利及公司负有其缴纳社会保险的义务。

3) 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的原因，核查过程和相关依据是否充分；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及社会保险缴纳明细，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共有员工 48 名，公司已为 32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公司未为其余 16 员工缴纳社保的原因系：3 名为退休人员、6 名员工社保关系保留在其他单位，6 名尚在试用期，1 名为实习生。

主办券商核查了退休员工的退休证，对社保关系保留在其他单位的员工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其自愿签署的《放弃购买社保的声明》，查看了6名尚在试用期员工的劳动合同。主办券商认为，上述核查过程和相关依据合理、充分。

4) 公司核心员工的社保缴纳情况，是否存在未缴而对公司存在不利影响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缴纳了社保，因此不存在未缴而对公司存在不利影响的情形。

5) 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为社保问题的纠纷、处罚；

2017年7月13日，公司取得了肥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具的《证明》，证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主办券商登录了中国裁判文书网、肥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进行了查询，经核查，报告期内，未发现兴润园林有因社保问题而产生的纠纷或处罚事项。

6) 针对公司目前部分员工社保未缴纳事项，公司存在的风险以及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公司在社保缴纳方面的规范措施。请公司就上述未披露事项补充披露。

针对公司目前部分员工社保未缴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忠峰、李娜已出具承诺：如若公司因社保问题被追缴或者被有关部门处罚，其自愿承担补缴费用及相应的罚款，不让公司因此遭受损失。未来公司也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

行条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公司社保缴纳问题，保障员工合法权益。

公司已就上述未披露的事项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关键资源要素”之“（六）员工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14、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2）报告期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原则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对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公司的独立性及解决措施等；（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解决措施的有效性。

回复：

（1）主办券商查看了公司的关联关系调查表、征信报告、业务合同、营业收入和往来科目的明细账、银行流水、现金日记账等资料，对公司的财务总监和总经理进行了访谈，重点关注是否存在遗漏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关联方工商资料等方式，对公司的关联方进行了全面的核查，根据关联方清单对全部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通过上述手段，主办券商履行了核查程序。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均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部分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全部披露，具体如

下:

A、关联方

①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情况	与公司的关系
1	张忠峰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总经理
2	李娜	实际控制人	股东、控股股东的配偶

②其他持股 5%以上股权的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	与公司的关系
1	李云霞	持有公司 10.82%的股权、监事会主席
2	山东省现代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9.10%的股权

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

序号	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全称	持股情况
1	合肥建兴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持股 90%
2	泰安兴润生态绿园有限公司	曾持股 15.5%

④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备注
肥城明河苗木花卉专业合作社	实际控制人李娜曾参股 33.33%	已转让
肥城未来蔬菜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监事李云霞持股 66.67%并担任法定代表人	
山东兴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殷宝担任董事	
泰安市桃都市政园林有限公司	董事孟庆保曾担任监事并持股 25%、董事殷宝曾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并持股 50%	已转让
肥城高端农产品展销有限公司	监事李云霞曾担任监事，张忠峰弟弟张建民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⑤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企业名称	姓名	职务
1	山东兴润园林生态股份	殷宝	董事、副总经理

2	有限公司	孟庆保	董事、副总经理
3		王添辉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张忠强	董事、副总经理
5		董菲菲	职工代表监事
6		雷海金	监事
7		杨洪娟	财务总监

B、关联交易

①关联采购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价格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肥城高端农产品展销有限公司	苗木	市场价格	104,650.00		
合计			104,650.00		

②关联销售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价格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泰安兴润生态绿园有限公司	园林工程	市场价格		2,343,394.77	
合计				2,343,394.77	

③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关联方	项目名称	账面余额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泰安兴润生态绿园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09,198.86	322,215.92	
张忠强	其他应收款	90,646.00		
肥城高端农产品展销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000,000.00		

山东现代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3,811,000.00	
张忠峰	其他应付款	2,854,500.00	1,604,700.00	8,130,103.01
殷宝	其他应付款			680,000.00
李云霞	其他应付款			600,000.00
肥城高端农产品展销有限公司	预付账款		159,650.00	75,150.00

注：其他应收款关联方张忠强的款项是备用金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泰安兴润生态绿园有限公司、肥城高端农产品展销有限公司、山东现代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张忠峰、殷宝、李云霞之间存在资金拆借。截至2017年8月11日关联方泰安兴润生态绿园有限公司已归还欠公司的所有款项。为进一步规范资金拆借行为，未来待流动资金充裕时，公司将向关联方归还所有欠款。

④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张忠峰、李娜、李云霞	2,000,000.00	2015-4-2	2017-4-1	是
张忠峰、李娜	2,900,000.00	2017-6-29	2019-6-28	否

⑤报告期内，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与张忠峰签署《借贷款协议书》，约定由张忠峰向肥城联社潮泉信用社借款300万元，并约定在该借款资金到账日当天张忠峰将该笔资金汇入公司指定存款户，贷款利息和费用由公司承担，公司为张忠峰此次借款提供保证和抵押（房屋和土地），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股东会审议且一致同意。2017年1月10日上述借款已归还，借款合同终止，公司已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公司关联方认定和披露符合《公司

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公司关联方认定准确、披露全面，关联交易真实，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2) 主办券商查看了公司的关联交易合同、会计凭证、银行回单、发票等资料，对公司的财务总监和总经理进行了访谈，重点关注了关联交易的必要性、真实性和公允性以及是否具有持续性，抽取了关联交易的凭证及附件、出库单、发票作为底稿资料，就同类产品与非关联方交易价格进行了对比分析，验证了交易价格的合理性。通过上述手段，主办券商完成对关联交易的核查。

经核查，公司关联采购及关联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①公司关联采购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价格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肥城高端农产品展销有限公司	苗木	市场价格	104,650.00		
合计			104,650.00		

关联采购与非关联方采购对比：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采购价格	是否关联方
肥城高端农产品展销有限公司	扶芳藤	0.09 元/棵	是
沭阳县康楠苗木种植专业合作社		0.10 元/棵	否
肥城高端农产品展销有限公司	冬青苗	0.45 元/棵	是
沭阳县康楠苗木种植专业合作社		0.50 元/棵	否

公司采购苗木时，经向多家供应商进行询价，综合各个供应商的报价及育出的苗木情况，公司选择了肥城高端农产品展销有限公司，该价格与其他供应商价格相差不大，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

司利益情况。2017 年 1-4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关联采购金额为 10.47 万元、0 万元、0 万元，金额极小，对公司影响极小。

为了保障中小股东利益，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承诺未来将减少向关联方采购的情形，因此，关联采购不具有持续性，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②公司关联销售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价格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泰安兴润生态绿园有限公司	园林工程	市场价格		2,343,394.77	
合计				2,343,394.77	

公司通过参加投标获得了《2016 年山东省肥城市蔬菜种苗繁育基地建设项目》，该工程价款是 2,343,394.77 元，成本 2,049,286.65 元，毛利 294,108.12 元，毛利率为 12.55%。该工程价款占 2016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3.79%，该毛利占 2016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的比重为 3.31%，收入和毛利占比均不大，且毛利率与 2016 年度综合毛利率 14.34%相差不大，关联销售价格定价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报告期内，该工程已完工，不具有持续性，且公司已收回了该工程款，该工程收入真实，不存在虚增收入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也不存在虚增利润的情形。

在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未就关联方交易决策程序作出特殊规定。

上述关联交易经股东及管理层会议讨论通过，但未留存相关会议文件。股份公司设立以后，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来规范公司的关联方交易，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决策过程中切实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

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内容真实，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经营独立性。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切实可行。

同时，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在今后经营活动中，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关联方产生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将严格遵守市场规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主办券商取得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征信报告》、关联方调查表，登录了“企查查”、“企信宝”、“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对外投资情况进行了查询，查看了关联公司的工商注册信息，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张忠峰、李娜除持有兴润园林的股份外，还控制的其它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泰安兴润生态绿园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983581937562K
设立日期	2011 年 9 月 1 日
注册资本	133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西良
住所	山东省泰安市肥城市新城办事处现代农业示范区兴润路 001 号
经营范围	有机蔬菜、种苗加工、包装、批发、零售，有机蔬菜、水果、花卉、盆景种植、销售，果树种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允许范围内的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兴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5.11%、刘西良 15.05%、李秀 14.29%、其他 23 名股东 25.55%

公司控股股东张忠峰曾持有该公司15.8%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总经理，2015年4月8日，张忠峰将持有的该公司股权进行了转让并于2017年5月2日辞去该公司总经理的职务。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有机蔬菜的种植和销售，与兴润园林不存在相同主营业务。目前，该公司与兴润园林已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同业竞争。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控制除兴润园林以外的其他公司。

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其本人或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违反同业竞争的有关事项，将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承诺，

未来也将杜绝同业竞争事项的发生，同业竞争的解决、规范措施有效。

15、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公司是否（曾）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若已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摘牌的，请公司提交摘牌证明文件，并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摘牌程序是否符合相关区域股权交易中心的要求；尚未摘牌的，请暂停转让。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进一步核查公司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根据《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公司股权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是否少于5个交易日；权益持有人累计是否超过200人。（2）公司股票是否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情形，公司股权是否清晰。（3）公司本次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出挂牌申请，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约束的情形。（4）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的工商档案、历次股权变更情况，登录了齐鲁股权交易中心企业行情数据核查了公司的交易情况并获取了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证明，对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重点核查了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

题的决定》第二条约束的情形。

经核查：

(1) 2016 年 1 月 15 日，兴润园林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股权简称为兴润园林，股权代码为 300370。2017 年 7 月 31 日，兴润园林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申请发布停牌公告并于 2017 年 8 月 4 日正式停牌（公告编号：2017003）。根据主办券商登录齐鲁股权交易中心官方网站核查的交易情况以及 2017 年 8 月 11 日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5 日在该中心挂牌至停牌之日，未通过该中心系统进行过股权转让。因此，公司不存在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是少于 5 个交易日的情形；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股东共计 43 名，权益持有人累计亦未超过 200 人。

(2) 根据对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企业行情数据的核查，公司不存在通过齐鲁股权交易中心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公司股权清晰。

(3) 根据《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的规定：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达到股票上市条件的，可以直接向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在符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 号）要求的区域性股权转让市场进行股权非公开转让的公司，符合挂牌条件的，可以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份。经核查，根据 2012 年 11 月 28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公布保

留的权益类交易场所名单的通知》（鲁政字[2012]262号文件），齐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为山东省确定保留的权益类交易场所；根据中国证监会《第三批十省区市清理整顿工作通过联席会议验收情况》，2013年2月，齐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正式通过国务院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部际联席会议备案验收。

综上，齐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为符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要求的区域性股权转让市场；公司作为该中心的挂牌企业，系符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要求的区域性股权转让市场进行股权非公开转让的公司。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出挂牌申请，不属于《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约束的情形，可以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出挂牌申请。

（4）回复详见本反馈意见回复第6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是根据《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通过验收的股权交易市场。公司本次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出挂牌申请，符合《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情形，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16、请主办券商在《推荐报告》中补充核查申请挂牌公司是否存

在负面清单限制情形并发表意见。申请挂牌公司属于非科技创新类的，主办券商应说明营业收入是否达到行业平均水平及其分析过程。

回复：

主办券商在《主办券商推荐报告》之“三、推荐意见”之“（六）挂牌公司不存在负面清单限制情形”中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存在负面清单限制情形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申请挂牌公司属于非科技创新类的，主办券商对其行业平均水平分析过程如下：

1、行业分类

山东兴润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和养护管理，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建筑业（E）”之“土木工程建筑业（E48）”之“其他土木工程建筑（E489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建筑与工程（1210121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兴润园林所处行业为“其他土木工程建筑（E4890）”。

根据国家发改委《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以及《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6〕78号）文件，科技创新类公司是指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营业务均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公司，包括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产业、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新能源汽车。兴润园林不属于

战略性新兴产业，故兴润园林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

2、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

(1) 行业平均营业收入水平测算

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关于负面清单相关事项的审查标准》，行业平均营业收入的测算样本数据来源应公开可靠，可以选取公开市场数据（如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区域股权市场挂牌公司等），以及国家统计部门、宏观经济主管部门、财政税务部门数据，行业协会公开数据等进行综合测算分析。申请挂牌公司的技术类别服务模式、销售区域等主要经营特点，应在样本选取中予以适度考虑，以保证选取样本的可比性。

根据公司所属行业的特点，考虑行业可比和数据获取等因素，选取上市公司同行业企业、新三板、宏观经济同行业企业的数据等作为测算基础，测算结果如下表：

行业	市场类别	2015 年		2016 年		两年平均之和 (万元)
		行业平均营业收入(万元)	样本数(个)	行业平均营业收入(万元)	样本数(个)	
可比行业大类 E48 (土木工程建筑业)	上市公司	5,745,392.16	65	5,384,521.46	65	11,129,913.63
	新三板挂牌公司	24,387.92	139	25,151.12	139	49,539.05
可比行业小类 (细分行业：园林绿化)	上市公司	128,177.55	16	166,383.98	16	294,561.54
	新三板挂牌公司	17,496.57	88	18,665.17	88	36,161.74
	宏观经济数据	787.94	51,400	798.29	60,041	1,586.23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数据均来源于 Wind 数据库。宏观经济数据来源于公开市场数据（“中国产业信息网”具体网址：<http://www.chyxx.com>。“中国园林企业网”具体网址：

<http://www.zgylqy.com>。)

(2) 对比口径选取与公司收入水平论证

作为主板上市企业，如棕榈园林、东方园林等，业务范围均覆盖全国，业务板块涵盖设计、施工、景观、旅游等多领域，而公司目前主要收入来源于园林绿化施工领域，业务板块所涉及领域不是非常广阔，业务范围集中在山东及周边地区，尚未扩展至全国，与上述综合性上市企业的业务范围和收入来源均有一定差别，公司收入水平与上市公司的收入水平不具备可比性。因此选取 2015 年、2016 年宏观经济可比细分行业公开数据对比测算。

兴润园林 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163.65 万元、6,192.69 万元，报告期内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之和为 11,356.34 万元，以园林绿化工程为主要收入来源的宏观经济同行业数据为对标基准，根据相关行业网站公开数据显示，园林绿化行业 2015 年、2016 年平均营业收入合计金额为 1,586.23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水平高于其行业平均营业收入水平，满足报告期两个完整会计年度营业收入水平不低于同期行业平均水平的要求。

3、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连续亏损的情形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4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163.65 万元、6,192.69 万元、2,127.73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66.91 万元、309.40 万元、-116.81 万元，公司不存在最近两年及一期连续亏损的情形。

4、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营业务中不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

产能类产业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相关工作的通知》（工信厅产业函〔2015〕900 号），涉及行业包括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锌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酒精、味精、柠檬酸、制革、印染、化纤、铅蓄电池、稀土（氧化物）等 20 个行业，公司主营业务为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和养护管理，公司业务不涉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相关工作的通知》中列举的行业，不属于“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所以，山东兴润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中负面清单列示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 2.1 条规定的挂牌要求。

17、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的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形。

回复：

主办券商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登录了公司所在地环保局、住建局、税务局等政府部门网站进行了关键词搜索，查阅了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公司董监高最新的征信报告，获取了公司关于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获取并检查了公司 2017 年 5 月至 10 月的明细账；登录了全国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 信 用 中 国 网 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以 及 中 国 裁 判 文 书 网
(<http://www.court.gov.cn/zgcpwsw/>) 对 公 司 进 行 了 查 询。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与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中已说明。

综上，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公司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形。

18、请公司补充披露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各项风险的应对措施。

回复：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二、风险因素”中已披露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各项风险的应对措施，具体如下：

(一) 存货发生跌价损失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16,662,175.90 元、14,025,128.69 元、11,235,441.24 元，存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9.54%、14.10%、17.12%，公司的存货主要为消耗性生物资产和工程施工，苗木为生物资产，在种植和养护中存在风险；园林工程施工项目具有户外作业的特点，不可预期的自然灾害可能影响到施工的正常进行。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会直接毁损苗木资产、破坏项目成果；此外，如果客户财务状况恶化或无法按期结算，可能导致存货中的工程施工余额出现存货

跌价损失的风险。

风险评估管理措施：为避免存货发生跌价损失，公司今后将进一步严格按照常用原材料情况进行采购、种植，减少存货库存规模，加快存货周转速度。

（二）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公司所处园林建设行业，行业内公司普遍具有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且占期末总资产及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偏高的特点。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51,538,730.37 元、66,511,385.11 元、38,045,540.81 元，占期末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0.44%、66.87%和 57.97%。公司应收账款一般根据账龄计提减值准备，其余额增加直接导致公司利润减少。如果公司对应收账款催收不力，或者公司客户资信及财务状况出现不利变化，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合同规定及时收回，将可能给公司带来坏账风险，影响公司现金流及利润情况。

风险应对措施：公司将完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加大收款力度，同时加强园林建设工程的管理，以便工程进度按照预期进行，加快工程结算效率，加强对客户的信用评级。

（三）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控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

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未来随着公司的发展和经营规模扩大，将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要求。因此，在股份公司设立初期，存在公司治理机制执行不到位的风险。

风险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建立健全相关内控制度，加强内部管理培训，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四）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累计为负数

公司 2017 年 1-4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278,272.59 元、-16,674,347.40 元、1,930,329.86 元。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增资及银行借款尚可以维持现有的经营，但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将需要更多的资金来满足日常经营需求。此外，部分大型工程项目在项目承接及施工过程中，需要较大金额的资金垫付，对营运资金规模要求较高。若未来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或公司无法继续通过股东或银行等多渠道及时筹措资金，公司将可能面临资金短缺的风险。

风险应对措施：公司未来可通过催收客户欠款、对外销售苗木等方式增加主营业务现金流入。

（五）经营资金周转的风险

由于园林工程领域存在“前期垫资、分期收款”的特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又有投标保函、履约保函、项目运转资金（管理、资材采购等）和工程结束时的质量保证金等资金需求，使得工程实施时对自有资金占用较大，企业在承揽大型工程施工项目时需要大量的资金作为保障。而通常来说园林工程的业务结算周期较长，一般在工程竣工

两年后才能付清全部工程款。因此，如果客户不能按时结算或及时付款，将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及使用效率，从而进一步影响公司园林建设工程施工业务的持续发展。

风险应对措施：第一，在竞标前对项目进行合理评估，包括发包方的经济实力、信誉度，工程项目的重点、难点、利润率等；第二，项目实施过程中进行过程管控，明确工程款的支付时间、支付额度，减少工程款的拖欠现象；第三，若出现无视法律和合同约定，恶意拖欠工程款的建设单位，及时搜集证据，寻求法律帮助。

（六）政策变动的风险

园林企业主要客户为各级地方政府和房地产公司。若未来宏观财政政策紧缩，各级政府削减或延缓财政支出项目，将会对园林建设工程业务的拓展和工程款项的回收造成不利影响。此外，宏观经济形势转变以及国家政策调控都有可能给房地产行业的发展带来较大的变数。这些不确定因素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到行业的经营业绩。

风险应对措施：公司将紧密关注宏观经济形势的发展和国家政策调控的变化，与时俱进，调整公司发展规划，加大对技术研发的投入，加强对工程质量的控制，提升公司的市场口碑，发挥公司的品牌效应，降低政策变动的风险，提高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七）工程款回收风险

园林绿化行业的一个显著特征是“前期垫资，分期收款”，“垫资施工”虽然是市场主体的一种经营行为，但园林绿化市场目前还是处在甲方市场的情况下，甲方拥有绝对话语权，施工企业承揽工程的

时候可能需要垫付一定的资金,经营风险大大增加,这就导致有技术、有资质、有经验但资金实力不雄厚的企业在竞标中失败,而垫资能力强的外行企业却能接到项目,或者有一定实力的园林企业被巨额欠款拖垮。

风险应对措施:公司加强对工程成本的控制和对应收账款的管理,承揽项目前期,加强对客户的信用评估和审核工作,尽量选择信用优良的客户进行合作,对于信用较差的客户,加强风险控制。项目完工后,督促客户按照工程合同约定进行工程款结算,保证工程款及时收回。

(八) 遭遇季节性气候、自然灾害的风险

公司所在地和公司承接项目主要集中在泰安市及周边地区,北方地区冬季较为寒冷,园林绿化苗木的种植和苗木在园林工程施工中的配置受到季节性和自然灾害的影响较大,公司苗木种植基地较少,一旦生产基地区域发生严重自然灾害,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一定影响。此外,气候、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也可能直接影响园林工程施工的质量和施工周期,给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带来影响。

风险应对措施:密切关注气候、天气变化,对于旱涝等自然灾害,提前做好苗木种植和施工过程中的防范措施;设立专门的技术小组,提高苗木基地管理人员的专业能力,降低期后及病虫害的影响,开辟新的苗木种植基地来抵御风险;加大新技术研发力度,提高苗木成活率,提高施工中保植苗木抗风险和恶劣环境的能力。

(九) 公司临时用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大量临时用工情形，公司聘用的临时工主要从事配合挖坑，固定树苗，除草，种树等环节，技术含量较低、可替代性较高。因该部分临时工流动性大，往往不能保证全月甚至全天工作，因此公司仅与其签订口头用工合同，也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存在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及用工合同产生纠纷的风险。

风险应对措施：为规范公司劳动用工制度，公司已出具承诺：对于劳动周期较长的项目，公司拟与当地具有劳务资质的公司合作，以此规范公司的劳动用工问题；对劳动周期较短的项目将仍采用非全日制用工的形式，但对于工作时间、劳动报酬及支付周期等会严格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进行约定。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忠峰、李娜也已出具承诺：如公司未来因劳动用工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经济损失，将由其本人全部承担，以确保公司利益不会受损。

（十）现金采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园林绿化设计、施工及养护，供应商存在农户，交易时存在较大金额的现金结算的情形，由于行业的特殊性，公司现金支付的情形仍然无法完全杜绝，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加强对现金支出的管理，公司可能出现营业成本核算不准确、资金体外循环等风险。

风险应对措施：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控制度，切实降低并规范现金采购的情形，最大程度地保证内控措施得以有效实行，避免现金结算所引发的财务风险。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就现金采购和销售相关的内控风险或可能损失作出了承诺，如果公司现金管理的内控措施失

效，造成公司和投资者利益损失，将以其个人资产补偿公司和投资者的损失。

19、请公司全面检查所报材料中律师是否全部鉴证、盖章、签字；申报材料是否存在格式与文字错误。

回复：

公司已按要求对申报材料的格式与文字进行了全面检查，并对需要律师鉴证、盖章、签字的文件进行了一一核对，确认申报材料中所需律师鉴证、盖章、签字的材料完整，申报材料中不存在格式与文字错误。

20、公司报告期净利润为微利或亏损。(1) 请公司结合利润表项目补充量化分析报告期内微利或亏损的原因。(2) 请公司结合行业上下游状况、行业发展空间、同行业竞争情况、公司核心竞争力等补充分析公司业务的可持续经营能力。(3) 请公司补充说明期后业务发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签订合同情况、期后盈利情况、期后营运资金以及期后筹资情况。(4)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进行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公司的利润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4 月	波动	2016 年度	波动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元)	2,127,729.54	-96.56%	61,926,913.53	19.93%	51,636,459.20

营业成本(元)	2,044,126.56	-96.14%	53,015,758.49	14.97%	46,114,158.84
毛利(元)	83,602.98	-99.06%	8,911,155.04	61.37%	5,522,300.36
税金及附加(元)	18,724.90	-97.20%	669,342.29	-61.15%	1,722,889.44
期间费用(元)	1,127,829.52	-70.25%	3,790,892.71	48.09%	2,559,846.10
营业利润(元)	-1,261,076.18	-130.86%	4,086,151.08	349.58%	908,882.38
利润总额(元)	-1,217,679.27	-130.02%	4,056,398.86	343.37%	914,898.88
净利润(元)	-1,168,148.08	-137.76%	3,093,803.03	362.52%	668,904.40
净资产收益率	-2.40%	-130.42%	7.89%	152.88%	3.12%

公司 2017 年 1-4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116.81 万元、309.38 万元、66.89 万元。2016 年度比 2015 年度公司的净利润较高主要原因系：一方面，随着公司业务团队建设的加强和完善，以及业务资质的不断升级，扩大了工程投标范围，增加了工程中标的概率，公司营业收入增加了 1,029.05 万元，增长比率为 19.93%，营业成本增长比率为 14.97%，公司营业成本没有同比例上升，公司的毛利增加了 338.89 万元；另一方面，受 2016 年 5 月营改增影响，公司税金及附加减少了 105.35 万元，增长率为-61.15%。

2017 年 1-4 月公司的净利润亏损主要原因系：第一，公司地处山东，2017 年 1-4 月天气较为寒冷，加之春节假期，项目开工率低，营业收入仅为 212.77 万元，为了防止苗木冻死，延长其生长期，使植物长大、长粗，公司用干稻草、草席等物将园林植物包裹起来保暖，导致人工成本上升，2016 年度人员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21.56%，2017 年 1-4 月上升为 58.50%，毛利仅为 8.36 万元；第二，2017 年 1-4 月管理费用占 2016 年度管理费用的比例 29.09%，公司的收入极小，

期间费用正常发生，受公司收入影响较小，导致公司的亏损。

2017 年 1-4 月净利润受收入影响较大，净利润亏损是合理的，但这种影响不具有持续性，根据未经审计的数据，2017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4,755.63 万元，毛利率为 14.46%，净利润 222.52 万元。

（2）行业上下游状况：园林绿化行业包含设计、施工、养护管理等一系列工作，其上游行业主要是施工原材料的供应，包括苗木、施工过程中的建筑材料以及种植、养护过程中的机械设备等，其上游行业竞争较为充分，原材料供应商可替代性强，行业变动对公司的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公司所处行业的下游行业是园林施工、养护应用的客户群体，包括政府单位、事业性单位以及各类企业单位等。园林绿化行业的客户群体较为稳定，2007 年 10 月十七大报告中提出了“建设生态文明，基本形成节约能源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产业结构、增长方式、消费模式”的园林建设理念。生态文明建设为园林绿化行业的发展提供难得的历史机遇，下游行业的稳定为公司业务发展打下了扎实的基础。

行业发展空间：近年来，随着国家及社会各界对园林绿化行业的重视，全国建成区绿化覆盖面积及覆盖率都有较大的提升。2006 年，全国建成区绿化覆盖面积 1,181,762 公顷，2015 年增长至 2,105,137 公顷，增长率达到 78.14%。2006 年全国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35.11%，2016 年达到 40.12%。建成区绿地率由 2006 年的 30.92%逐年增长至 2015 年的 36.36%。从投资金额来看，全国城市园林绿化行业固定资产投资近年来也有较大的增长。2006 年全国城市园林绿化行业固定资产投资为 429 亿元，2015 年达到 1594.65 亿元。随着国家“十二五”规划、“十三五”规划及“国家园林城市”、“国家生态园林城市”、

“国家森林城市”、“美丽中国”等标准的陆续出台，地方政府在城市建设中开始重视对园林绿化的规划布局，同时，在城市化进程不断推进的背景下，全社会对城市居住舒适度的要求及房地产消费能力的提高刺激了园林绿化覆盖率的不断上升。国家积极推广 PPP 模式也为园林绿化行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园林绿化行业开始进入加速发展时期，行业前景非常可观。

同行业竞争情况：我国各地区园林市场竞争并不平衡，近几年来，越来越多的园林绿化企业通过扩大规模、提升管理取得了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壹级资质。园林绿化市场一直保持快速增长的趋势，在行业规模迅速增长的同时，行业内优胜劣汰效应逐渐显现。作为较早进入园林绿化行业的企业，经过十几年的发展，公司已经成长作为一家集公园广场建设、喷泉工程施工、园林雕塑、园林古建筑工程、市政工程、苗木种植等为一体的综合性园林绿化公司。公司集园林景观设计、园林工程施工、养护管理及苗木培育等产业部门于一体，形成一条完整的产业链，能够独立承担大型园林工程项目，有利于提高项目施工效果和质量，使用自身培育的苗木资源，有利于工程进度，缩短施工时间，降低苗木运输成本、提高营业利润。公司的项目主要集中在泰安市及周边地区，在该地区具有较好的市场口碑。公司拥有自主研发的 6 项实用新型专利以及 2 项申报中的发明专利，业务资质齐全，获得了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证书（壹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安全生产许可证、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同时还获得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开展业务所需的所有资质证书。2015 年 10 月，公司承建的“济南国华印

象二期景观园林绿化工程”荣获优秀园林绿化工程奖银奖；2015 年 12 月，公司被评为“2015 年度中国园林绿化行业优秀企业”、“中国园林绿化 AAA 级信用企业”；2016 年 5 月，公司承建的“肥城市现代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会展中心及南北大门口园林景观工程”、“济南天鸿万象新天北区一批二期园林景观工程”均被评为 2016 年全国优质园林工程金奖；2016 年 8 月，公司被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评为年度守合同重信用企业；2016 年 10 月，公司承建的“肥城市太细中学校内河道改造景观工程（第一标段）”、“泰安市市委党校新校区建设项目园区绿化施工工程”被评为山东省园林绿化示范工程；2016 年 11 月，公司被山东省林业局评为 2016 年度山东省林业龙头企业，这些专利、资质、认证证书、荣誉证书使得公司能够在市场竞争中占据有利的位置。

核心竞争力：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是良好的品牌形象、专业的技术人才和优良的工程质量。自成立以来，公司累计完成的项目超过一百个，逐渐树立了“优质、精工、有艺术品位”的兴润园林品牌形象。2011 年，公司获得了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省级守合同重信用奖项、2014 年 10 月，公司被泰安市人民政府评为第十批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获得了中国工程建设行业协会颁发的“2015 年度中国园林绿化行业优秀企业”，2015 年 12 月 25 日，公司被评为“中国园林绿化 AAA 级信用企业”，2016 年 5 月，公司承建的工程获得了全国优质园林工程金奖，2016 年 11 月，公司被评为 2016 年度山东省林业龙头企业。良好的品牌形象使公司在业务承接中处于有利的竞争地位，尤其有利于公司承接大型项目，也有利于公司业务全国化战略的实施。公司在园林绿化行业发展十多年，培养出了一大批技

术精湛、现场艺术创作能力强、施工造诣高的园林专业人才，形成了一支业务能力强、工作经验丰富的团队。公司现有研究生学历员工 3 名，本科学历员工 17 名，专科及以上学历员工人数占公司总人数的 81.40%，公司还有高级工程师、工程师、注册建造师多名。公司取得了北京航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对工程项目投标、施工组织管理、质量管理目标等方面建立了一套高效、科学的管理体系。公司严格执行工程投标预算审查、施工队伍培训和考核、施工组织方案编制、施工图会审、施工过程监管等制度，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客户的要求。公司承接的项目曾获得国优五项，省优八项，各级别风景园林协会颁发的最佳施工单位及“园林绿化优质工程奖”，并屡获委托方颁发优秀施工单位奖项，2010 年 1 月，获得了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山东省园林绿化优质工程奖”2 项，2012 年 11 月，获得了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山东省园林绿化优质工程奖”2 项，2014 年 11 月，获得了山东省风景园林协会颁发的“山东省园林绿化优质工程奖”2 项，2015 年 12 月，获得了中国工程建设行业协会颁发的“2015 年度中国园林绿化行业优秀企业”，2016 年 5 月，获得了全国优质园林工程金奖等。

综上所述，公司上下游市场稳定、行业发展空间较大，同行业竞争健康有序，具有核心竞争力，公司具有可持续经营能力。

(3) 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期间，公司一共签订合同金额为 3799.51 万元。根据未经审计的数据，2017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4,755.63 万元，毛利率为 14.46%，净利润 222.52 万元，公司在期后营业收入稳定且净利润为正，说明公司在后续的经营活动

中具有收入保障和盈利能力。

根据未经审计数据，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流动资产为 8,832.82 万元，流动负债为 4,805.17 万元，营运资金为 4,027.64 万元，目前资金基本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公司在期后主要通过债务融资，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未使用股权融资手段。公司如期偿还工商银行短期借款 240 万，并于 2017 年 6 月向银行分两笔累计借入 740 万元的短期借款。

新增短期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①借款合同 1

签订单位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山东兴润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0160400106-2017 年(肥城)字 00103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城支行	240.00	2017/6/29-2018/6/28	正在履行

②借款合同 2

签订单位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山东兴润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56706314j170614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城支行	500.00	2017/6/23-2018/6/22	正在履行

(4)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所处行业的上下游市场发展稳定，行业发展空间较大，前景较好，同行业竞争健康有序，公司拥有较强的核心竞争力，且期后订单情况、盈利情况均稳中有升，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21、关于毛利率，请公司：(1) 披露毛利的构成明细，进一步分析并披露 2017 年 1-4 月毛利大幅下降的原因；(2) 结合同行业情况、

公司自身优劣势等分析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请披露原因。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毛利水平以及波动是否合理；（2）针对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发表意见；针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成本归集、结转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或服务毛利情况如下：

①2017 年 1-4 月

项目	收入金额（元）	成本金额（元）	毛利（元）	毛利率
园林建设工程	2,111,084.31	2,035,224.00	75,860.31	3.59%
房屋租赁收入	16,645.23	8,902.56	7,742.67	46.52%
合 计	2,127,729.54	2,044,126.56	83,602.98	3.93%

②2016 年度

项目	收入金额（元）	成本金额（元）	毛利（元）	毛利率
园林建设工程	61,888,123.85	53,010,658.49	8,877,465.36	14.34%
房屋租赁收入	38,789.68	5,100.00	33,689.68	86.85%
合 计	61,926,913.53	53,015,758.49	8,911,155.04	14.39%

③2015 年度

项目	收入金额（元）	成本金额（元）	毛利（元）	毛利率
园林建设工程	51,593,959.20	46,114,158.84	5,479,800.36	10.62%
房屋租赁收入	42,500.00	0.00	42,500.00	100.00%

合 计	51,636,459.20	46,114,158.84	5,522,300.36	10.69%
-----	---------------	---------------	--------------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明细具体如下：

项目	2017 年 1-4 月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	2016 年度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	2015 年度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
人工	1,190,562.47	58.50%	11,431,413.82	21.56%	11,433,719.50	24.80%
材料	691,161.53	33.96%	35,970,681.41	67.86%	31,058,733.22	67.35%
机械	153,500.00	7.54%	5,608,563.26	10.58%	3,621,706.12	7.85%
合计	2,035,224.00	100.00%	53,010,658.49	100.00%	46,114,158.84	100.00%

公司 2017 年 1-4 月、2016 年、2015 年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75,860.31 元、8,877,465.36 元、5,479,800.36 元，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59%、14.34%、10.62%。2016 年度比 2015 年度公司的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行业上游苗木市场不景气，苗木价格下降，公司成本随之下降；另一方面，公司不断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加强施工现场监管，严格控制施工过程中成本支出，提高了施工材料等的利用率。

2017 年 1-4 月比 2016 年度公司的毛利率大幅下降，主要原因系：2017 年 1 月北方天气寒冷，为了防止苗木冻死，延长其生长期，使植物长大、长粗，公司用于稻草、草席等物将园林植物包裹起来保暖，导致人工成本上升。2017 年 1-4 月公司的收入极小，毛利率受成本波动影响较大，毛利率较低是正常的，但这种影响不具有持续性，根据未经审计的数据，公司 2017 年 1-9 月的毛利率略有上升，约为 14.46%，公司预计 2017 年度全年的毛利率将超过 2016 年度毛利率。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最近

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比较”之“(二)盈利能力分析”和“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二)营业毛利和毛利率情况”中披露。

(2)公司选取同行业公司万源生态(835654)、长江绿色(871622)进行毛利率对比分析：

项目	万源生态	长江绿色	兴润园林
2016 年度	15.20%	10.99%	14.34%
2015 年度	15.20%	12.83%	10.62%
平均	15.20%	11.91%	12.48%

同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万源生态、长江绿色，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平均毛利率分别为 15.20%、11.91%，而公司的平均毛利率为 12.48%，公司在行业中毛利率较为合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毛利率低于万源生态，其主要原因是：一方面万源生态有大型苗木种植场且业务类型众多，有苗木销售、园林建设工程、照明工程、装饰工程等业务收入，苗木销售和照明工程的毛利率较高，毛利率高于园林建设工程施工业务的毛利率；而公司目前园林绿化所采用的苗木主要通过外购而来，外购成本高于自身种植，且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自园林建设工程，业务相对单一；另一方面，公司的收入规模相对万源生态较小，规模效应尚未得到充分体现，机器设备和人员的利用效率低于万源生态。

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的毛利率处于相对稳定的水平，公司目前正处于业务扩张期，随着公司自有苗圃中苗木的逐步成熟，苗木

完全依赖外购的局面将得到有效改观，未来公司的盈利能力将逐步得到增强，毛利率将会继续提高。根据公司目前已签订的合同订单，公司未来有望保持快速增长趋势，公司具有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主办券商回复：

(1) 主办券商查看了公司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明细账、发票、客户确认单、客户回款、采购合同、付款情况、会计凭证、项目的现场情况等资料，对公司的总经理及财务总监进行访谈，重点了解公司毛利率波动的情况，对公司销售与收款流程执行了完整性的链条测试；对公司各期营业收入、毛利率等进行横向和纵向比较分析，对有异常情况的项目做进一步调查；抽取部分营业收入确认单据，审查收入确认期间、客户等信息是否与收入确认单据所载信息一致；通过以下方式对公司收入、毛利率进行核查，履行了核查义务。

经核查，公司 2017 年 1-4 月、2016 年、2015 年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75,860.31 元、8,877,465.36 元、5,479,800.36 元，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59%、14.34%、10.62%。2016 年度比 2015 年度公司的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行业上游苗木市场不景气，苗木价格下降，公司成本随之下降；另一方面，公司不断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加强施工现场监管，严格控制施工过程中成本支出，提高了施工材料等的利用率。

2017 年 1-4 月比 2016 年度公司的毛利率大幅下降，主要原因系：2017 年 1 月北方天气寒冷，公司用干稻草、草席等物将园林植物包

裹起来保暖，导致人工成本上升。2017 年 1-4 月公司的收入极小，毛利率受成本波动影响较大，毛利率较低是正常的，但这种影响不具有持续性，根据未经审计的数据，公司 2017 年 1-9 月的毛利率约为 14.46%，回升到正常水平。

主办券商选取同行业公司万源生态(835654)、长江绿色(871622)进行毛利率对比分析：

项目	万源生态	长江绿色	兴润园林
2016 年度	15.20%	10.99%	14.34%
2015 年度	15.20%	12.83%	10.62%
平均	15.20%	11.91%	12.48%

同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万源生态、长江绿色，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平均毛利率分别为 15.20%、11.91%，而公司的平均毛利率为 12.48%，公司在行业中毛利率较为合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毛利率低于万源生态，其主要原因是：一方面万源生态有大型苗木种植场且业务类型众多，有苗木销售、园林建设工程、照明工程、装饰工程等业务收入，苗木销售和照明工程的毛利率较高，毛利率高于园林建设工程施工业务的毛利率；而公司目前园林绿化所采用的苗木主要通过外购而来，外购成本高于自身种植，且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自园林建设工程，业务相对单一；另一方面，公司的收入规模相对万源生态较小，规模效应尚未得到充分体现，机器设备和人员的利用效率低于万源生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存在较大的波动，但

是该波动合理，截至 2017 年 1-9 月公司毛利率回升至正常水平，与同行业挂牌公司平均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

(2) 主办券商查看了主要购销合同、相关发票、采购清单、出库单、收付款单据等相关原始凭证；对公司总经理和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重点关注了公司的营业成本归集、结转以及营业成本与期间费用划分情况；检查核对了公司存货核算、生产成本的归集和分配、营业成本结转及期间费用各组成项目的归集分类；对职工薪酬、折旧、摊销等生产成本制造费用的明细项目与应付职工薪酬、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分配进行勾稽核对；抽查核对其中的大额合同、账务处理记录及原始凭证。同时，检查核对了公司的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成本核算结转原则；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和成本、毛利率等指标按照业务性质、地区类别进行了分析，检查了报告期内收入成本数据的匹配性。

经核查，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是园林工程收入对应结转的成本，报告期内期间费用主要是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各项目划分情况如下：

科目名称	成本与费用的划分归集内容
营业成本	根据收入准则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时应结转的成本。
管理费用	组织和管理企业生产经营所发生的管理费用，下设研发支出、职工薪酬、办公费、折旧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审计、评估费、律师费、咨询费、车辆使用费、摊销费用、税费、广告费、维修费、水电费等明细科目
财务费用	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筹资费用，包括利息支出（减利息收入）以及相关的手续费等明细科目

公司未单独对销售费用进行核算，主要原因是公司未设置专门的销售部门，亦未配置专门的销售人员，公司单个合同涉及金额较大，相关营销工作主要依靠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明细具体如下：

项目	2017 年 1-4 月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	2016 年度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	2015 年度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
人工	1,190,562.47	58.50%	11,431,413.82	21.56%	11,433,719.50	24.80%
材料	691,161.53	33.96%	35,970,681.41	67.86%	31,058,733.22	67.35%
机械	153,500.00	7.54%	5,608,563.26	10.58%	3,621,706.12	7.85%
合计	2,035,224.00	100.00%	53,010,658.49	100.00%	46,114,158.8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具体如下：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职工薪酬	457,027.78	42.32%	1,975,753.02	53.23%	1,491,858.64	63.89%
办公费用	72,617.44	6.72%	110,522.40	2.98%	108,741.20	4.66%
折旧费用	148,033.87	13.71%	353,107.17	9.51%	246,173.07	10.54%
差旅费	22,628.81	2.10%	73,973.33	1.99%	222,019.98	9.51%
业务招待费	53,532.65	4.96%	48,006.80	1.29%	134,691.00	5.77%
审计、评估费用	42,003.34	3.89%	178,998.71	4.82%	28,012.00	1.20%
律师费用			4,000.00	0.11%	4,000.00	0.17%
咨询费用			542,378.47	14.61%	10,760.00	0.46%
车辆使用费	69,116.50	6.40%	283,980.96	7.65%	19,696.03	0.84%
摊销费用	12,200.00	1.13%	98,974.47	2.67%	45,527.00	1.95%
税费			872.14	0.02%	23,701.95	1.01%
广告费	14,150.94	1.31%	19,000.00	0.51%		
维修费用	43,007.68	3.98%	17,980.00	0.48%		
水电费	5,900.00	0.55%	4,520.24	0.12%		
研发支出	139,629.57	12.93%				
合 计	1,079,848.58	100.00%	3,712,067.71	100.00%	2,335,180.87	100.00%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研发支出、职工薪酬、办公费、折旧费、

差旅费、审计费、评估费、咨询费等，报告期各明细项目结构占比基本均衡。2016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5 年度有所上升主要系：第一，公司为保证人员稳定性，增强员工积极性，适当调高了薪资，导致人员成本增加；第二，2016 年公司为挂牌山东齐鲁股权交易中心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生的中介费用增多；第三，因生产经营需要，2016 年公司新增了 8 辆汽车，相应的汽车保险费、汽油费等车辆使用费随之增加。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支出	43,502.95	76,875.25	221,850.48
减：利息收入	1,214.36	4,860.94	3,225.7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692.35	6,810.69	6,040.53
合计	47,980.94	78,825.00	224,665.23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是利息支出、银行手续费支出，各期财务费用支出的增减变动主要系公司借款金额波动所致。

公司园林建设工程按工程项目归集施工成本和费用，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项目发生的直接材料（苗木、建材、石材、辅材等）、人工成本、机械费用等直接归入工程项目。公司费用与项目进行对应，大部分费用能归集到具体项目，需要进行分配的间接费用很小。

公司营业成本、管理费用归集和核算是合理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通过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大额财务费用原始凭证及相关

合同，财务费用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未发生异常。报告期内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公司于报告期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公司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认完工百分比，当合同施工内容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发生变化时，公司将对预计总收入及预计总成本进行调整，并按调整后的金额计算完工百分比，调整当期应确认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根据完工比例，公司确认收入结转相应的成本，收入与成本是相匹配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符合公司的核算划分原则及公司业务的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成本配比合理、成本归集、结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22、关于现金流量。(1) 请公司补充说明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过程表，并补充说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且与净利润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其合理性。(2) 请公司结合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质押合同、担保合同及公司应付项目、未来生产需要的资金，补充分析公司偿债能力，公司是否存在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请主办券商结合公司获取现金能力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专业意见。(3)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说明尽调程序、分析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公司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过程表

如下：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68,148.08	3,093,803.03	668,904.40
加：资产减值准备	198,124.74	364,768.96	330,682.4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	514,587.30	1,419,097.69	1,299,296.40
无形资产摊销	12,200.00	36,600.00	36,60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583.21		409.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3,502.95	76,875.25	221,850.4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 填列）	-49,531.19	-91,192.25	-82,670.6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 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04,850.83	-2,789,687.45	2,223,814.7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 号填列）	14,274,611.14	-28,437,508.63	-22,803,986.4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 号填列）	-16,987,185.41	9,652,896.00	20,035,429.4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78,272.59	-16,674,347.40	1,930,329.8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 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227,560.14	4,993,545.06	1,923,613.8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993,545.06	1,923,613.80	675,084.4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65,984.92	3,069,931.26	1,248,529.38

公司申报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78,272.59	-16,674,347.40	1,930,329.86
净利润	-1,168,148.08	3,093,803.03	668,904.40
差额	-5,110,124.51	-19,768,150.43	1,261,425.46

2016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1,667.43 万元，明显低于公司的当年净利润，主要原因如下：一方面，2016 年度新增项目较多，对新承接业务进行垫资较多，同时公司承接政府的市政工程项目较多，结算支付手续较多，回款较慢，导致 2016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大幅上升，上升金额为 2,846.58 万元；另一方面，2016 年苗木市场不景气，苗木价格偏低，公司预计后期苗木价格将会上涨，为了提高公司盈利能力，2016 年公司新租了苗圃，增加了苗木种植面积，导致存货中消耗性生物资产有所上升，上升金额为 278.97 万元。

2016 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多，相比于 2015 年度增幅较大，主要原因系：

第一，2016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较好，营业收入相比 2015 年度有所增长，受此影响，2016 年度营业成本较 2015 年度增加了 690.16 万元，增长率为 14.97%；

第二，在 2016 年度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均有所上升的情况下，加之受 2016 年 5 月营改增的影响，2016 年 1-12 月公司支付的增值

税进项税额相比 2015 年 1-12 月增加了 340.90 万元；

第三，2016 年公司新租了苗圃，增加了苗木种植面积 507 亩，导致存货中消耗性生物资产相比 2015 年末上升 278.97 万元，而 2015 年度公司项目结算及时，存货期末余额相比 2014 年末减少了 222.38 万元；

第四，2015 年度公司应付账款上升较多，截止 2015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相比 2014 年末增加 1,272.72 万元，因此公司 2015 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低。

综合上述原因，因此导致公司 2016 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明显高于 2015 年度。

2017 年 1-4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明显低于公司的当年净利润，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在春节前支付了员工及临时工的工资，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减少了 449.85 万元；另一方面，公司在 2017 年 1 月缴纳了 2016 年末应交所得税 98.34 万元，应交税费余额减少了 186.68 万元。

(2) 根据未经审计数据，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短期借款金额为 740 万元，流动资产为 8,832.82 万元、流动负债为 4,805.17 万元，流动比率为 1.84、速动比例为 1.64，资产负债率为 47.15%，公司的偿债能力较强，目前资金基本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没有质押和对外担保的情况，但是 2017 年 1-9 月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1,050.47 万元，公司存在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主办券商查看了公司的业务合同、借款合同、财务报表、银行存

款明细账、短期借款明细账、银行流水、相关的会计凭证及附件等，对公司的总经理、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重点关注了公司目前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以及现金获取能力。通过上述手段，主办券商对公司的获取资金能力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公司 2017 年 1-4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12.77 万元、6,192.69 万元、5,163.65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16.81 万元、309.38 万元、66.89 万元，根据未经审计数据，2017 年 1-9 月公司的营业收入为 4,755.63 万元，净利润为 222.52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团队建设的加强和完善，以及业务资质的不断升级，扩大了工程投标范围，增加了工程中标的概率，收入呈现增长的趋势，资金获取能力增强。

公司 2017 年 1-4 月末、2016 年末、2015 年末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2.10 倍、1.58 倍、1.24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60 倍、1.32 倍、0.97 倍，资产负债率（母）分别为 41.36%、56.20%、66.85%。根据未经审计数据，流动比率为 1.84、速动比例为 1.64，资产负债率（母）为 47.15%，公司总体偿债能力较强。

综上，公司的偿债能力较强，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公司获取现金的能力将逐渐增强。

(3) 主办券商通过对公司采购及销售循环进行了解及控制测试；检查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工程合同、出库单、收款单、工程结算单、苗木签收单、销售发票等公司原始凭证核查公司收入的真实性；检查公司期内大额供应商的采购合同、入库单、付款单、发票等公司

原始凭证，结合工程施工完工进度核查公司采购的真实性。检查期后回款付款情况进一步核查公司采购销售的真实性；执行收入的截止测试，抽取期后明细账中大额采购销售追查至出入库单、货物签收回执单，核查公司采购销售的完整性。

经核查，所有销售收入全部通过银行进入公司银行账户，不存在留在账外的情况；为结算方便，提高交易效率，公司针对零星小额采购材料或者租赁机械设备，采用现金方式支付，现金采购比例在3%以下，公司现金支付都是真实的交易，有相应的材料入库单据，有经相关领导审批的付款申请单，不存在其他方代为支付的情形；公司对临时工大部分采取现金支付工资的方式是考虑到公司所雇佣的临时工主要由农民构成，大部分人员未办理银行卡或较少使用银行卡，只愿意接受现金形式发放工资，同时公司也考虑到临时用工人员变动频繁、交易习惯等客观因素，工资发放均有相应的经临时工签字确认的工资单，以及经相关领导审批的付款申请单。公司大部分的货款均通过公司的银行账户收取货款或支付采购款，资金收付都经过严格审批并附有相关凭证，不存在与个人资金混淆的情形，公司销售和采购真实、准确、完整，主要采用岗位分离和人员相互监督的方式，内控执行完备有效，未发现有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况。

综上，公司虽存在现金支付，但是公司都要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付款记录，没有与个人资金混淆，收支真实，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况，对公司挂牌不构成实质性的障碍。

23、应收账款大幅增加。(1) 请公司结合本公司信用管理、收款政策等, 补充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大幅增加的原因、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的合理性, 并结合客户还款能力分析坏账计提是否充分谨慎。(2) 请公司补充披露应收账款的期后收款情况, 并结合期后经营活动现金流的情况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如存在, 请补充披露。(3)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1) 公司所处园林建设行业, 行业内公司普遍具有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且占期末总资产及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偏高的特点。报告期内,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 主要原因系: 公司作为园林绿化、市政公用工程行业的企业, 主要为建设管理部门、园林管理部门、房地产开发公司、企事业单位等提供一体化的环境生态工程服务, 该行业的工程项目普遍具有工程量大、施工周期长、工程款结算、审批及拨付进度慢等特点, 收款容易受到多种外部偶发性因素的影响, 因此导致公司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余额较高。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 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肥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局	工程款	非关联方	18,999,200.00	6个月-1年	36.12%
肥城市石横镇人民政府	工程款	非关联方	4,831,281.15	1-2年	9.19%
肥城市人民政府王瓜店街道办事处	工程款	非关联方	279,951.65	1-2年	8.84%
			4,370,175.06	2-3年	

泰安市大汶河综合开发建设 有限公司	工程款	非关联方	4,502,600.00	6 个月以内	8.56%
中国共产党肥城市委党校	工程款	非关联方	3,927,400.00	6 个月以内	7.47%
合计			36,910,607.86		70.17%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占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比重约为 70%，且欠款客户主要为政府单位及其直属管理机构，这类客户虽然付款程序繁琐，结算效率容易受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但是上述客户的信用程度普遍较高，违约风险极低，公司应收账款不存在重大的回收风险，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51,538,730.37 元、66,511,385.11 元、38,045,540.81 元。公司 2017 年 1-4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0.04、1.18、1.89。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主要原因系：公司作为园林绿化、市政公用工程行业的企业，主要为建设管理部门、园林管理部门、房地产开发公司、企事业单位等提供一体化的环境生态工程服务，该行业的工程项目普遍具有工程量大、施工周期长、工程款结算、审批及拨付进度慢等特点，收款容易受到多种外部偶发性因素的影响，因此导致公司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

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应收账款的坏账，期末按账龄分析法并结合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从应收账款客户构成来看，主要客户为政府机构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信用较好，相关应收账款均为正常的待结算业务款，业务款回收风险较小。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

备的计提比例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坏账准备计提谨慎。公司的销售收入确认真实，不存在提前确认销售收入情况。

截至 2017 年 10 月 24 日，公司 4 月底应收账款回款金额约为 2,999.92 万元，回款率约为 58.21%，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18、1.89，回款天数分别为 305 天、190 天。2016 年度、2015 年度同行业云南园林（87061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00、0.65；安泰园林（870429）应收账款周转率 0.65、0.70；景古环境（871424）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 1，行业普遍具有回款慢的特点，公司的回款情况合理。

公司已就上述未披露的事项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财务状况分析”之“（一）公司资产整体情况”之“2、应收账款”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2）公司所处园林建设行业，普遍存在应收账款余额大，收款期限长，前期垫付工程款项较多的特点，但是公司客户信誉较好，基本不存在坏账的情形。截至 2017 年 10 月 24 日，公司 4 月底应收账款回款金额约为 2,999.92 万元，回款率约为 58.21%，期后回款正常。根据未经审计数据，2017 年 1-9 月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 -1,050.47 万元，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货币资金为 382.25 万元、流动资产为 8,832.82 万元、流动负债为 4,805.17 万元，营运资金为 4,027.64 万元，目前资金虽基本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但是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负数，公司存在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二、风险因素”之“（四）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累计为负数”中披露营运资金不足风险及应对措施，具体如下：

公司2017年1-4月、2016年度、2015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278,272.59元、-16,674,347.40元、1,930,329.86元。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增资及银行借款尚可以维持现有的经营，但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将需要更多的资金来满足日常经营需求。此外，部分大型工程项目在项目承接及施工过程中，需要较大金额的资金垫付，对营运资金规模要求较高。若未来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或公司无法继续通过股东或银行等多渠道及时筹措资金，公司将可能面临资金短缺的风险。

风险评估管理措施：公司未来可通过催收客户欠款、对外销售苗木等方式增加主营业务现金流入。

（3）主办券商查看了大型项目现场、公司的业务合同、应收账款明细账、营业收入明细账、营业成本明细账、发票、竣工验收单、银行流水、会计凭证等，对公司的总经理、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大且回款慢的原因，对各报告期末前后10天进行了营业收入截止性测试，对公司的销售与收款进行了完整的链条测试，分析了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的合理性，统计期后的应收账款回款情况，选取同行业公司进行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分析，抽查了大额的应收账款凭证作为工作底稿等，通过履行上述程序，主办券商完成了对公司的应收账款核查。

经核查，公司所处园林建设行业，行业内公司普遍具有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且占期末总资产及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偏高的特点。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作为园林绿化、市政公用工程行业的企业，主要为建设管理部门、园林管理部门、房地产开发公司、企事业单位等提供一体化的环境生态工程服务，该行业的工程项目普遍具有工程量大、施工周期长、工程款结算、审批及拨付进度慢等特点，收款容易受到多种外部偶发性因素的影响，因此导致公司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余额较高。

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重计算完工比例，确认相应的收入和成本。公司的工程施工是根据实际发生的成本计算的，不存在人为调高工程施工成本的情形，不存在提高完工比例、调节利润的情形，公司的工程结算均经过客户的签字确认，应收账款确认准确，截至 2017 年 10 月 24 日，公司 4 月底应收账款回款金额约为 2,999.92 万元，回款率约为 58.21%，期后回款情况正常。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18、1.89，回款天数分别为 305 天、190 天。2016 年度、2015 年度同行业云南园林（870611）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1.00、0.65、安泰园林（870429）应收账款周转率 0.65、0.70，景古环境（871424）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 1，行业普遍具有回款慢的特点，公司的回款情况合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与公司所处行业相符，期后回款正常，应收账款是真实的、准确的。

24、关于存货。(1) 公司工程施工余额较高, 请公司结合工程结算与项目进度的匹配情况补充说明工程施工余额较高的合理性。(2) 公司结合存货跌价的具体测算过程补充分析存货跌价准备是否计提充足。(3)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就公司对生物资产的盘点方法是否科学合理、生物资产的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发表明确意见。(4)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说明针对公司工程施工余额的准确性实施的尽职调查及审计程序, 补充核查公司是否存在人为调高工程施工成本, 进而提高完工比例、调节利润的情形, 并针对公司工程成本余额的存在、计价与分摊发表专业意见。(5) 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详细核查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核算与结转情况, 并对存货的存在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公司主营业务为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及养护, 于报告期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公司所处的行业具有特殊性, 项目工程量大、项目周期长, 工程结算流程复杂且往往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 由于受业主或者总承包商整体工程进度、资金状况、合同约定、决算编制滞后等影响, 公司存在部分工程项目期末已完工一定比例, 但尚未结算的资产略高。公司严格按照项目实际成本与预计总成本的比例, 确认营业收入, 并按照建造合同的约定与客户进行结算。截至2017年1-4月存货中的工程施工余额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为8.51%, 工程施工余额控制在合理范围之内, 公司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余额真实、准确。

综上所述，公司期末工程施工余额较高符合行业特点，具有合理性。

(2)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存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消耗性生物资产（苗木）	9,378,917.14	56.29%	9,201,480.80	65.61%	7,759,722.27	69.06%
原材料	464,445.87	2.79%	40,059.00	0.29%		
周转材料					31,646.47	0.28%
工程施工	6,818,812.89	40.92%	4,783,588.89	34.11%	3,444,072.50	30.65%
合计	16,662,175.90	100.00%	14,025,128.69	100.00%	11,235,441.24	100.00%

公司的存货主要系消耗性生物资产（苗木）和工程施工。消耗生物资产生长较好，根据花木大世界网最新苗木市场行情，近年来苗木平均价格持续稳步上涨，经主办券商测算可变现净值高于账面价值，公司的消耗性生物资产不存在减值；公司的工程施工是部分工程项目期末已完工一定比例，但尚未结算的资产，经测算，报告期内及期后的合同预计总成本均低于合同收入，不存在减值；公司的原材料是近期采购即将用于工程项目的直接材料，金额极小，对公司影响较小。

(3)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存货盘点管理办法，评价其制度设计是否合理，对苗圃管理人员进行访谈，询问公司存货盘点管理办法及执行情况，查阅公司报告期各年年终存货盘点方案，确认存货盘点工作不存在重大瑕疵。主办券商亲自参与了 2017 年 4 月 30 日盘点的全过程，首先，在苗木基地现场实施了监盘，观察了公司盘点人员清点、

丈量 and 记录盘点结果的程序，核实公司盘点人员是否按盘点计划执行了盘点程序。在公司盘点结束后，主办券商随机抽查部分苗木进行复盘，复盘结束后，对公司盘点后的相关计算过程、计算结果进行了核实。

公司现场盘点根据实际情况，对于地形规则的，可以采用“苗木数量=行数 $\times$ 列数 $\times$ 成活率”的公式计算。对地形不规则的，盘点时采用逐棵清点数量和丈量、计算。对于盘点过的苗木，采用做记号的方式防止重复盘点。盘点期间，现场工作完成后，由盘点小组负责人对所取得的数据进行整合和登记。

经核查，结合公司苗木基地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基地苗木进行直接测量技术的盘点方法。公司的盘点方法科学合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关于生物资产的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生物资产的分类是准确的，选取的会计政策是谨慎的，盘点方法科学合理。

(4) 主办券商查看了公司工程施工合同、收入、成本、费用支出的明细、银行流水、相应的会计凭证及附件，实地走访了公司具有代表性的工程项目；对公司高管、施工和监理人员进行了访谈，详细了解了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及成本结转原则；重点核查了主要工程项目的完工进度，分析了公司工程结算政策的合理性，收集了公司成本核算制度、成本归集制度，对公司报告期各期总成本进行了测算，抽查、复核了部分主要项目的完成进度；重点关注工程施工一合同中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结构是否合理，是否与预算成本存在较大差

异；对重大工程项目的实际发生成本进行细节测试，并重点关注物资采购单价、材料发出计价、员工薪资水平是否变化异常，通过上述方式，主办券商履行了核查程序。

经核查，公司的工程施工余额均是根据公司正在施工投入的相关材料费、人员费、机械费计算的；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重计算完工比例，确认相应的收入和成本。

截止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存货中的工程施工余额为 681.88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仅为 8.00%。同行业万源生态（835654）2016 年末存货中的工程施工未结算余额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 57.26%，同行业长江绿色（871622）存货中的工程施工未结算余额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 27.51%，与同行业挂牌公司相比，公司的已完工未结算的工程施工余额处于较低水平，这充分说明公司工程施工进度与工程结算进度相差不大，不存在工程结算进度大幅落后于工程施工进度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工程施工余额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人为调高工程施工成本的情形，不存在提高完工比例、调节利润的情形，工程成本余额是真实的、计价、分摊准确。

（5）主办券商查看了存货管理制度、存货明细账、成本明细账，对公司的管理层进行了访谈，重点了解了公司的苗木种植流程和成本核算方法；抽查成本结转凭证及后附附件核查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情况，复核生产成本明细汇总表的正确性，核对直接材料与材料耗用汇总表、直接人工与职工薪酬分配表、制造费用总额与制造费用明细表及相关账项的明细表；对各报告期末前后 10 天，实施了存货的截

止测试，通过上述手段，履行了核查义务。

经核查，公司对存货已制定了科学、合理的内控和管理制度，内容包括：存货的期末计价方法，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存货的盘点制度与方法，存货的报废处理等。该制度和流程经过主办券商验证有效。公司财务内控制度健全，不存在提前或延后结转成本的情形，存货的确认、计量与结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购入原材料按照实际成本计价，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运输途中的合理损耗、入库前的挑选整理费以及其他可归属于材料采购成本的费用，发出时根据领用材料的实际成本，并结转至生产成本—直接材料。

公司购入周转材料按照实际成本计价，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公司自行种植的主要产品为苗木，公司苗木出入库，均要填写出入库单，在郁闭期之前，苗木、小苗按照实际采购成本入账，苗圃中实际发生的人工费、物料费、水电费，在消耗性生物资产下一级科目“生产费用”当中归集，该费用在每季度末，由于树木的价值越高，按照苗木种植的规律，价值越高，照料成本越高，按照苗木的账面价值进行分摊；达到郁闭期后，发生的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目前公司的苗木仅用于园林绿化工程，不单独销售，苗木出库按照账面价值结转至工程施工。

综上，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公司存货余额变动合理，符合公司

的行业特点和经营状况，公司存货是真实的、准确的。

25、公司存在部分向个人供应商的采购。(1) 请公司补充披露向个人采购的主要内容、合同签订情况、个人采购金额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2) 请公司补充说明针对现金付款的内控制度、是否存在现金坐支，及对现金付款的规范措施。(3)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与公司采购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及公司执行情况，并说明针对公司采购的真实性及完整性执行的具体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取得的相关的内外部证据。(4)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是否存在通过个人采购调节利润的情形，并针对公司采购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并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1)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个人采购情形，主要是因为公司在进行施工时，需要根据项目进展购买材料以及公司在机械设备使用紧张时，向外部租赁设备使用，由公司施工人员进行采购方便项目施工，公司个人采购多为零星采购，且针对个人供应商，公司在合同签订、货物验收等方面没有明显差异，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4 月，公司与个人供应商或服务商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总采购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0.10%、2.06%、42.41%。2016 年公司开始筹划挂牌新三板，公司规范意识增强，逐步减少向个人供应商采购，2016 年度向个人供应商采购金额大幅下跌。2017 年 1-4 月公司采购量少，现金支出占比略高。目前，公司正在进一步降低向个人供应商或服务商采购的

比例。

(2) 为减少并进一步规范现金交易，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现金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控制度，具体包括如下措施：

A、钱账分管制度

公司配备了专职的出纳员，办理现金收付和结算业务、登记现金和银行存款日记账、保管库存现金、保管好有关印章、空白收据和空白支票；出纳员不得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

B、现金开支审批制度

明确企业现金开支范围，明确各种报销凭证，规定各种现金支付业务的报销手续和办法；确定各种现金支出的审批权限。

C、现金日清月结制度

日清是指出纳员对当日的现金收付业务全部登记现金日记账，结出账面余额，并与库存现金核对相符；月结是指出纳员必须对现金日记账按月结账；并定期进行现金清查。

D、现金保管制度

除工作时间需用的小额现金外一律放入保险柜。限额内的库存现金核对后，放入保险柜。严禁公款私存。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上述现金管理措施得到了切实有效执行，在一定程度上保证了公司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目前，公司现金的支付、转移等，均有相关部门的业务负责人签字确认，事后有财

务部专人核对，公司现金采购的内控措施完善，不存在重大风险，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销售收入全部通过银行进入公司银行账户，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的情形，公司财务部每天下班前对现金库存数量进行盘点，对当日发生的现金支出，及时填制会计凭证并入账，定期跟进相关票据取得情况，确保现金支出入账的及时性和完整性。

(3)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的采购合同、成本明细账、原材料的出入库单、发票、会计凭证及其附件等，与公司高管、施工人员、会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成本核算的方法和步骤，确认公司的成本核算方法是否与业务情况相符，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变化；对公司的采购与付款进行了内控测试；取得公司各施工项目的收入、成本明细表，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市场趋势，判断公司成本的合理性；关注公司是否存在未及时结转成本的情况；抽查了公司报告期内 60% 以上的采购支出凭证。通过上述手段，主办券商履行了核查程序并保存了相应的资料作为工作底稿。

经核查，公司建立了科学的采购流程程序文件，公司的采购都先通过电话询价，根据价格结合原材料质量选择最终的供应商，无论是个人采购还是单位采购都需要经过公司的副总经理或总经理审批，有完备的入库单据和经审批的付款申请单，公司的采购内控制度得到确切有效地执行。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超过 60% 以上的采购支出的凭证，未出现异常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公司与采购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设

计合理，并得到确切有效地执行，公司的采购支出核算真实、完整、金额准确。

(4)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的个人采购合同、成本明细账、原材料的出入库单、发票、会计凭证及其附件等，与公司高管、施工人员、会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的情况，确认公司的成本核算方法是否与业务情况相符，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变化；对公司的采购与付款进行了内控测试；取得公司各施工项目的收入、成本明细表，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市场趋势，判断公司个人成本的合理性；抽查了公司报告期内 80%以上的个人采购支出凭证。通过上述手段，主办券商履行了核查程序。

项目组选取了个人采购与非个人采购进行对比，具体如下：

①2017 年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采购价格	是否为个人
吴绪昌	白蜡	70.00 元/棵	是
青州市祥田花卉苗木有限公司		78.30 元/棵	否

②2016 年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采购价格	是否为个人
赵敬芳	银杏	3,725.00 元/棵	是
泰安市岱岳区铭泽苗木专业合作社		4,100.00 元/棵	否

③2015 年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采购价格	是否为个人
杜军	白蜡 17cm	1,516.29 元/棵	是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金茂源绿化中心		1,740.00 元/棵	否

经核查，公司的采购都先通过电话询价，根据价格结合原材料质量选择最终的供应商，无论是个人采购还是单位采购都需要经过公司的副总经理或总经理审批，有完备的入库单据和经审批的付款申请单，公司的采购支出合理、真实，采购入库的金额和数量准确，不存在通过个人采购调节利润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公司采购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通过个人采购调节利润的情形。

26、关于收入。(1) 请公司进一步量化分析公司报告期收入波动的原因。(2)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完工百分比的确定是否有外部依据，如是，请补充披露。(3)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完工进度的确认方法是否可靠，是否存在通过完工百分比的变动调节利润的情形。

(4)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两期收入的确认依据、时点，核查是否存在跨期调整收入的情形，并就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5)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各项业务收入确认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山东省泰安市	546,876.15	25.70%	50,442,126.39	81.45%	35,873,870.85	69.47%

山东省聊城市	436,893.20	20.53%	4,224,337.59	6.82%	1,385,150.00	2.68%
山东省东营市			2,594,572.45	4.19%	1,921,816.36	3.72%
山东省济宁市			2,136,212.05	3.45%	2,567,014.81	4.97%
山东省莱芜市			660,000.00	1.07%		
山东省淄博市	766,990.29	36.05%				
山东省济南市					9,888,607.18	19.15%
河北省张家口市			1,492,695.15	2.41%		
河北省邢台市	376,969.90	17.72%	376,969.90	0.61%		
合计	2,127,729.54	100.00%	61,926,913.53	100.00%	51,636,459.20	100.00%

2016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度有所上升主要原因在于：第一，随着公司业务团队建设的加强和完善，以及业务资质的不断升级，扩大了工程投标范围，公司河北省的收入增加了 186.97 万元；第二，山东省泰安市公司营业收入增加了 1,456.83 万元，主要系 2016 年取得并完成了肥城市一级路两侧绿化工程，该工程合同金额 2,117.05 万元，占 2016 年度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34.19%。

2017 年 1-4 月公司的营业收入极小，主要系：第一，公司地处山东，2017 年 1-4 月天气较为寒冷，加之春节假期，项目开工率低，因此收入较少；第二，2017 年 1-4 月，个别大工程项目的前期合同招投标和施工准备时间较长，因此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整体收入水平。根据未经审计的数据，2017 年 1-9 月公司的营业收入金额为 4,755.63 万元，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签订尚未履行合同金额 7,389.70 万元，预计全年的营业收入将超过 2016 年度。

(2) 完工百分比是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重计算，工程结算时，完工百分比经过发包方（建设方）以及第三方监理公司签字或盖章确认；期末项目若尚未结算，公司根据实际发生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重计算完工比例，填写完工进度单，公司有相应的工程合同、采购合同、发票、出入库单等资料。

(3) 主办券商询问、查阅公司与工程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评价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是否合理、有效，并结合财务报表审计对关键流程控制活动与措施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穿行测试；实地查看具有代表性工程项目施工情况，并对施工负责人员进行访谈；对重大工程项目的预算成本进行分析，抽取已完工项目实际发生成本与预算成本进行比对。同时结合采购、薪酬情况，重点关注工程施工中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结构是否合理，是否与预算成本存在较大差异；取得并抽查报告期内主要工程项目相关的工程合同、决算等资料，并重新计算工程施工一合同毛利；重新复核主要工程项目的工程施工与工程结算的财务报告列报是否准确。通过上述手段，主办券商履行了核查程序。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成本依据公司实际投入的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机械成本等核算确认，预计总成本由公司专业的建造师、财务总监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综合测算确定，不存在经常变动预计总成本情形。完工百分比是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重计算，工程结算时，完工百分比经过发包方（建设方）以及第三方监理公司签字或盖章确认，收入确认与同行业园林绿化企业是

一致的。截至 2017 年 1-4 月公司收入未结算金额约为 681 万元，存货中的工程施工余额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仅为 8.00%。同行业万源生态（835654）2016 年末存货中的工程施工未结算余额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 57.26%，同行业长江绿色（871622）存货中的工程施工未结算余额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 27.51%，与同行业挂牌公司相比，公司的已完工未结算的工程施工余额处于较低水平，这充分说明公司工程施工进度与工程结算进度相差不大，不存在工程结算进度大幅落后于工程施工进度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完工进度的确认方法可靠，不存在人为调高利润情况。

（4）主办券商实地查看了具有代表性的项目现场，查阅了公司的业务合同、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比重、完工进度表、发票、银行流水、相关的凭证及其附件，对公司的管理层进行了访谈，重点了解了公司报告期各期收入确认依据、确认时点的情况，对公司的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进行了完整性的链条测试，对各报告期末前后 10 天收入进行了截止性测试，抽查了公司 60%以上的实际发生成本的凭证，通过上述手段，主办券商完成了对公司收入的核查。

公司于报告期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公司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认完工百分比。当合同施工内容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发生变化时，公司将对预计总收入及预计总成本进行调整，并按调整后的金额计算完工百分比，调整当期应确认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通过对公司的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进行了完整性的链条测试，以及对各报告期末进行截止性测试，公司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综上，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收入确认依据、时点，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收入的确认依据、时点是准确的，不存在跨期调整收入的情形，公司的收入真实、完整。

(5) 主办券商对公司的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重点了解公司了公司的业务种类及收入确认方法，查看了公司收入确认的凭证附件，通过上述手段实施了对公司收入确认的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为园林建设工程，其他业务收入为房屋租赁收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根据实际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重计算完工百分比，公司于报告期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当合同施工内容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发生变化时，公司将对预计总收入及预计总成本进行调整，并按调整后的金额计算完工百分比，调整当期应确认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公司其他业务收入是根据让渡使用权确认收入，租赁房屋给客户，公司收取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租赁合同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按月确定收入。

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公司的收入确认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27、请公司按照督查报告格式指引的要求和货币单位检查公开披露文件中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如错误，

请说明差异的具体内容、原因并予以更正。波动较大的，应说明原因。

由于改制折股及增资导致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发生较大波动的，应简明扼要说明波动原因、计算依据、计算方法并根据报告期最近一期股本数补充计算可比每股指标。如存在每股净资产小于1的情况，应披露原因。

回复：

（1）公司按照督查报告格式指引的要求和货币单位检查了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存在差异的有一处，差异的具体内容如下：资产负债率名称存在差异。督查报告格式指引中，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名称列示为资产负债率（母），而公司列示的名称为资产负债率。

针对上述的差异，公司已经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2）根据公司验资报告，2015 年度，公司的注册资本始终为 2,012.00 万元；2016 年 1 月，报告期内进行第一次增资 988.00 万元，注册资本由 2,012.00 万元增加至 3,000.00 万元；2016 年 2 月，报告期内进行第二次增资 30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 3,000.00 万元增加至 3,300.00 万元；2016 年 3 月，报告期内进行第四次溢价增资，注册资本增加了 265.00 万元，资本公积增加了 318.00 万元，注册资本由 3,300.00 万元增加至 3,565.00 万元；2017 年 1 月，报告期内进行第五次溢价增资，注册资本增加了 501.00 万元，注册资本由 3,565.00 万元增加至 4,066.00 万元，资本公积由 318.00 万元增加

至 578.00 万元。2017 年 6 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没有进行资本公积和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注册资本维持 4,066.00 万元不变。

有限公司阶段，以实收资本计算的公司每股净资产同以改制后的股本模拟计算的每股净资产结果如下：

项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以实收资本计算的公司每股净资产	1.23	1.22	1.08
以改制后的股本模拟计算的每股净资产	1.23	1.07	0.54
以实收资本计算的公司每股收益	-0.03	0.09	0.03
以改制后的股本模拟计算的每股收益	-0.03	0.08	0.02

注：①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②每股收益=期末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末股本总额

2015 年末，公司以实收资本计算的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1.08 元，以改制后的股本模拟计算的每股净资产为 0.54 元，两者相比差异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股份改制后股本金额为 4,066.00 万元，较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底实收资本 2,012.00 万元大幅度增加。2016 年末，公司以实收资本计算的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1.22 元，以改制后的股本模拟计算的每股净资产为 1.07 元，两者相比略有差异，主要原因为：公司股份改制后股本金额为 4,066.00 万元，较有限公司 2016 年末底实收资本相差了 501.00 万元。

2015 年末、2016 年末，公司以实收资本计算的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 0.03 元、0.09 元，以改制后的股本模拟计算的每股收益分别为 0.02 元、0.08 元，两者相比差异较小。

(3) 2017 年 1-4 月、2016 年末、2015 年末，公司以实收资本计算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1.23 元、1.22 元、1.08 元，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盈利，不存在每股净资产低于 1 的情况；以改制后的股本模拟计算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1.23 元 1.07 元、0.54 元，2015 年末的每股净资产小于 1，主要原因系公司股份改制后股本金额为 4,066.00 万元，较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底实收资本 2,012.00 万元大幅度增加。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无

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回复：

经主办券商核查，自报告期初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公司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亦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2) 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回复：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多次申报的事项，除本次申请挂牌外，公司不存在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的情形。

(3) 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

经主办券商核查和确认，申报文件中，已以“股”为单位列示了股份数，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正确，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模板要求，针对第一次反馈意见修改的申报文件，均进行了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了最新日期，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披露文件已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可以保证成功披露和归档。

(4) 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

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公司已经列表披露了可流通股股份数量，经公司及主办券商核实，股份解除限售数量准确无误。公司已经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了公司所属的行业归类。公司挂牌后拟采取协议转让股票的方式，并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

申请挂牌公司知悉，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公司即被纳入信息披露监管。在主办券商项目组的辅导和督促下，挂牌公司高管学习了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

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项，均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经主办券商核查，自申报受理后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公司暂没有需要补充披露的重大事项。经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核查和比对，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不存在不一致的内容。

(5) 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公司及中介机构已按要求进行反馈回复，不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需要申请豁免披露的内容。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经核查认为：

除上述问题外，不存在需要补充说明的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山东兴润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对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盖章页)

山东兴润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山东兴润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的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陈伟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陈伟 李一鸣 薛阳晖 胡敬湘

内核专员签字：陈合董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30日